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CMAB001</u>	2358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02</u>	2387	陳志全	144	-
<u>CMAB003</u>	2388	陳志全	144	-
<u>CMAB004</u>	2389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05</u>	2390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06</u>	2391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07</u>	3165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08</u>	2031	陳恒鑽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09</u>	0203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10</u>	0204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11</u>	0205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12</u>	0206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13</u>	0207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14</u>	1640	陳鑑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15</u>	3276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16</u>	0695	陳婉嫻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17</u>	1045	張華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18</u>	1046	張華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19</u>	1047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20</u>	1396	范國威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21</u>	2819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22</u>	2834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23</u>	1796	葉國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24</u>	1817	葉國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25</u>	1818	葉國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26</u>	3120	葉國謙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27</u>	1583	葉劉淑儀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28</u>	1584	葉劉淑儀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29</u>	1585	葉劉淑儀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30</u>	1586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CMAB031</u>	1587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32</u>	1588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33</u>	2205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34</u>	2213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35</u>	2220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36</u>	2761	林大輝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37</u>	2762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38</u>	2763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39</u>	2764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40</u>	3110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41</u>	2124	劉慧卿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042</u>	2125	劉慧卿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43</u>	2126	劉慧卿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44</u>	2127	劉慧卿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45</u>	2129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46</u>	2130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47</u>	2131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48</u>	2132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49</u>	2133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50</u>	2137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51</u>	2000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52</u>	2508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53</u>	2509	梁家傑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054</u>	2511	梁家傑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55</u>	3227	梁家傑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056</u>	3274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057</u>	0369	梁君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58</u>	2163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u>CMAB059</u>	2164	梁國雄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060</u>	1167	梁美芬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61	1173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62	0317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3	0319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4	0320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5	0321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6	2674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7	0905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8	0906	麥美娟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69	2411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0	2434	毛孟靜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1	1466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2	1467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73	3169	莫乃光	144	-
CMAB074	0971	吳亮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5	0972	吳亮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6	2459	譚耀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7	2460	譚耀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8	2461	譚耀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9	2462	譚耀宗	144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80	1896	田北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1	1897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2	1898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3	1120	謝偉銓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4	0249	王國興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5	0250	王國興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86	0607	王國興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7	1276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8	1277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89	0049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90	0061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91	0062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92	1344	姚思榮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93	2017	陳恒鑽	163	選舉事務
CMAB094	2018	陳恒鑽	163	選舉事務
CMAB095	1027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CMAB096</u>	1048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u>CMAB097</u>	1059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u>CMAB098</u>	1060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u>CMAB099</u>	1794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0</u>	1795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1</u>	1597	葉劉淑儀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2</u>	2252	郭榮鏗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3</u>	2145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4</u>	3186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5</u>	2503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6</u>	2504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7</u>	3287	梁繼昌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8</u>	2203	梁國雄	163	選舉事務
<u>CMAB109</u>	1151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0</u>	0973	吳亮星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1</u>	0974	吳亮星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2</u>	2456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3</u>	2457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4</u>	2458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5</u>	0440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6</u>	3118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7</u>	1279	黃定光	163	選舉事務
<u>CMAB118</u>	3885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119</u>	4369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20</u>	4846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121</u>	4891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22</u>	4949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23</u>	5187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24</u>	5275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125</u>	5676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26</u>	5677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27</u>	5678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28</u>	5679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u>CMAB129</u>	5736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30</u>	5737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u>CMAB131</u>	5738	陳家洛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32</u>	5739	陳家洛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33</u>	5742	陳家洛	144	-
<u>CMAB134</u>	3650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135</u>	4724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136</u>	4426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37</u>	442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38</u>	4429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39</u>	443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40</u>	4431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41</u>	5786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42</u>	5804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u>CMAB143</u>	5841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44</u>	5842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45</u>	5875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46</u>	6197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47</u>	623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48</u>	3568	張國柱	144	-
<u>CMAB149</u>	6875	張國柱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50</u>	6876	張國柱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51</u>	7037	張國柱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52</u>	3378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u>CMAB153</u>	3379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54</u>	3492	何秀蘭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u>CMAB155</u>	4225	何秀蘭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CMAB156</u>	4650	何秀蘭	144	-
<u>CMAB157</u>	4651	何秀蘭	144	-
<u>CMAB158</u>	4652	何秀蘭	144	-
<u>CMAB159</u>	4653	何秀蘭	144	-
<u>CMAB160</u>	4654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61	4655	何秀蘭	144	-
CMAB162	4465	葉建源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63	3439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64	3629	梁國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5	5660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66	5661	梁國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67	3810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CMAB168	3820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9	3821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70	3857	莫乃光	144	-
CMAB171	3858	莫乃光	144	-
CMAB172	4827	莫乃光	144	-
CMAB173	4974	石禮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74	3774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75	3775	田北俊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76	4782	黃毓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77	4783	黃毓民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78	4784	黃毓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79	4785	黃毓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80	4786	黃毓民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81	4787	黃毓民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82	4789	黃毓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83	4790	黃毓民	144	-
CMAB184	4791	黃毓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85	4792	黃毓民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86	4793	黃毓民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87	7056	黃毓民	144	-
CMAB188	4965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89	4966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90	5749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91	5750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92	3602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93	4258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194	3752	田北俊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及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 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註2} (元) (B)	其他開支 ^{註3}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2-13	內 地	每 次	• 促進與內地	14,900	142,000	16,700	173,600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 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 住宿 開支 ^{註1}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 開支 ^{註2} (元) (B)	其他 開支 ^{註3}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年度 (11)	(北京、海南、深圳、廣州、四川、天津)、台北、瑞士(日內瓦)	訪問 0至1人不等	的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2013-14 年度 (11)	內地 (北京、珠海、福州、廣州、深圳)及澳門、台北、瑞士(日內瓦)	每次 訪問 0至1人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2014-15 年度 (13)	內地 (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每次 訪問 0至3人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41,880	134,930	33,410	210,22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活動的開支以及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據綱領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53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個，增幅為3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有21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21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56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開設3個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為推展區域合作的工作提供支援；以及
- (b) 2個派駐到內地中部地區聯絡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及1個貿易主任職位。

2. 在2015-16年度，本局在各個綱領下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手編制如下：

綱領	首長級職位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1)	1	4
(2)	10	75
(3)	8	64

綱領	首長級職位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4)	2	13
(5)	此綱領下沒有政府員工	
總數	21	156

以上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包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至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而非首長級職位則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法定語文主任、入境事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私人秘書、機密檔案室助理、物料供應員、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及貴賓車司機等職系的不同級別。各個職位各司其職，工作性質涵蓋策劃、執行、管理和檢討等不同範疇，以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各個綱領下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3. 以上21個首長級和156個非首長級人手編制在2015-16年度所涉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預算約為1.8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會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4 年)當局各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項目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 (2) 以表列出未來 1 年(2015 年)當局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計劃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預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 (3) 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實務守則，並列出承諾參與實務守則的機構清單，預計未來1年(2015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當局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政府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教育及宣傳措施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4-15年度修訂 預算開支	2015-16年度預算 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活動	97萬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379萬元 (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	263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
總計		476萬元	388萬元

上述工作主要由小組人員進行。

2. 截至2015年2月，超過140間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實務守則，有關名單可從政制及内地事務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在2015年，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更多公私營機構推廣及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守則屬自願性質，小組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實務守則內容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管理及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並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就此請當局：

- (1) 提供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其薪酬及工作性質？
- (2) 2014 年有關小組的實際開支、及 2015 年小組的預算開支？
- (3) 列出過去 1 年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並列出獲批資助民間團體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各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金額？
- (4) 未來 1 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資助會否包含並容許受資助團體能夠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的金額？
- (5) 過去一年，小組印製宣傳精品的數量、種類、以及涉及的印製金額？
- (6)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當中的宣傳平台、時段、次數為何？
- (7) 有關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電視廣告，其製作涉及的人手及製作費用為多少？
- (8)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透過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涉及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歧視情況，當中的投訴內容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及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小組的員工編制包括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職級為二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其2014-15年度的員工開支修訂預算為93萬元，2015-16年度預算則為97萬元。

2. 小組為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開支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4-15年度修訂 預算開支	2015-16年度預算 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活動	97萬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286萬元	166萬元

3. 在2014-15年度，資助計劃批出97萬元予合資格機構舉辦社區活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獲批資助的計劃如下：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跨性別人士互助小組	19,500
大愛同盟	座談會、歌曲創作比賽及音樂會	79,7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122,300
演活・藝術教育舞台	戲劇表演	111,700
戲遊舞台	戲劇表演	104,100
大同	義工訓練、工作坊、以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製作單張	47,700
大同及香港女同盟會	義工訓練、工作坊及製作小冊子	61,000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工作坊、互助小組及講座	27,200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 (元)
後同盟	義工訓練、工作坊、創作比賽及頒獎典禮暨嘉年華會	35,700
香港彩虹家暴特攻隊	性小眾輔導服務及製作小冊子	76,200
香港彩虹青少年動力	義工訓練、以青少年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工作坊	67,000
香港彩虹跨性別小組	講座及跨性別人士輔導服務	18,300
明光社	講座、製作小冊子及短片	75,4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熱線及輔導服務及製作小冊子	45,7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義工訓練、以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製作單張	74,600

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直接因舉辦活動需增聘人手的薪金，惟行政／統籌方面的薪金資助最多只可佔計劃預算總開支的15%。在2015-16年度，資助計劃的預算撥款為125萬元，但最終獲批數目視乎申請批核結果。

4. 政府在2013-14年度製作並推出了電視宣傳短片，連同電台宣傳聲帶，向市民推廣「不歧視、多包容，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訊息。有關製作由經招標聘請的承辦商負責執行，費用為40萬元。在2014-15年度，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曾在不同平台及不同時段播放，包括約24 000次於電視、電台、商場和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上播放；另外，在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有約211萬人次觀看。

5. 在2014-15年度，小組沒有製作宣傳紀念品。

6. 小組在2014年共接獲31宗查詢及2宗投訴。2宗投訴均為表達對政府播放上述電視宣傳短片感到不滿。經小組向投訴人解釋播放有關電視宣傳短片旨在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2宗個案均已處理完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

- (1) 以表列出2014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 (2) 以表列出2015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審議會預算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 (3) 以表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籌備《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六次報告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當中包括報告的印刷數量及金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2014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如下：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p>7人</p> <p><u>以下3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書長 <p><u>以下4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勞工處助理處長；以及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146,100	10,600	156,700

- 註：(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尚未確定2015年的審議會的確實時間表，因此未能提供特區官員出席該審議會的人員和預算開支。
3. 基於環保考慮，香港特區的人權報告除經政府網頁發放，經諮詢有關團體後，將按要求發放印刷本。在2014-15年度，用以印製《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執行情況的第六次報告的開支為91,000元，包括900份中文印刷本、850份英文印刷本及1 000份光盤。有關籌備人權報告所涉及的人手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分別在內地及台灣設有多個辦事處，以協助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有關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駐遼寧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各自的營運開支；以及未來 1 年 (2015 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
- (2) 該些辦事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3)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4 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 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 (4) 提供過去 1 年開設駐遼寧聯絡處的營運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包括該辦事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5) 施政報告指，當局將在今年上半年在山東省設立聯絡處。請局方提供未來 1 年開設駐山東聯絡處的預算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包括該辦事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6) 施政報告指，當局將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會在中部地區再設立一個聯絡處，局方預計該聯絡處的位置、預算開支及其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以及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975	7,43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478	5,49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478	3,94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672	4,09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067	2,377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459	2,449

3. 駐北京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6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715萬元。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首席新聞主任)。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925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134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擬於今年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87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一級行政主任)。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793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計劃在駐武漢經貿辦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5-16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037萬元。

9. 我們於2014年12月為駐北京辦事處成立駐遼寧聯絡處，其人手編制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及1名貿易主任；駐北京辦事處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遼寧聯絡處的人手及開支。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擬定中部地區的聯絡處選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省市的定位、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優勢互補空間；以及業界的意見等相關因素。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設立這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2個聯絡處涉及開設4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2個高級政務主任及2個貿易主任職位。

10. 上述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一個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11. 內地辦事處在2014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列述如下：

2014年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駐北京辦事處	136	2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66	79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支援	2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8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支援	1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政府並無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以備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每年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達2000多次，當局可否詳細說明該等高層官員／人員／組織包括何種類型；並以何種形式進行造訪；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b) 現時將會有越來越多的香港學生前往內地或台灣升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否提供任何措施以作向其作出支援；如有，涉及的人手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不時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包括禮節性拜訪或與當地政府部門、工商組織／企業、文化團體、港人港商及學生組織等進行一般性會面或工作會議。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積極聯繫在內地及台灣就讀的香港學生，向他們提供支援，包括探訪香港學生就讀的內地及台灣大學，與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學習和生活的情況，協助他們舉辦推廣香港的活動，並舉辦學生聚會及就業講座。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發放有關就學、就業、生活和入境資訊予香港學生，並積極邀請和鼓勵不同團體和企業為香港學生提供交流和實習機會。

3. 上述兩項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5-20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和津貼開支預算分別是多少？請按個別職位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第一階段諮詢，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電視廣告的製作開支、播放次數及相關的開支總額是多少；
- b) 相關電台廣告的製作開支，播放次數及相關開支總額是多少；
- c) 相關的報章廣告設計和製作開支、於報章或雜誌的刊登次數及牽涉的廣告費開支總額是多少；
- d) 相關宣傳單張、小冊子、紀念品及網絡和非網絡廣告的設計和製作開支及各項物品的製作數量是多少；
- e) 相關的地區、界別或團體的諮詢會的日期、地點、對象、參加人數及開支是多少，請按個別諮詢會提供分項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修訂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印刷	0.9	2.0
宣傳	6.1	9.4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7
總計	7.2	12.1

註：上述印刷及宣傳方面的開支包含用於製作及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印製約181 400份諮詢文件及報告，以及製作約227萬份宣傳及紀念品的費用；不涉報刊雜誌廣告的開支。

2. 由2013年12月4日至2015年3月7日，與政制發展有關的8套宣傳短片及8條宣傳聲帶分別在本港5間電視台及5間電台播放，分別佔同期電視及電台免費播放宣傳片及聲帶總時間5.26%及5.1%。

3. 有關諮詢活動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的附件一及二；當中大部分都是政府應邀出席團體籌辦的活動，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4-2015年度，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電視廣告的製作開支和在個別電視台播放的次數是多少；
- b) 相關電台廣告的製作開支及在個別電台播放的次數是多少；
- c) 相關單張和小冊子的製作數量和開支是多少；
- d)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第二階段諮詢在報章或雜誌刊登廣告；若有，有關廣告刊登於哪些報刊，相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在2014-15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百萬元
印刷	2.0
宣傳	9.4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總計	12.1

註：上述印刷及宣傳方面的開支包含用於製作及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印製約120 900份諮詢文件及報告，以及製作約147萬份宣傳及紀念品的費用；不涉報刊雜誌廣告的開支。

2. 由2013年12月4日至2015年3月7日，與政制發展有關的8套宣傳短片及8條宣傳聲帶分別在本港5間電視台及5間電台播放，分別佔同期電視及電台免費播放宣傳片及聲帶總時間5.26%及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5-20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預留資源，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基本法》附件一的決議案進行大型的民意調查甚至進行公民投票；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公開有關民意調查的結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若政府當局不會就上述決議案進行任何民意調查或公投，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特區政府重申，香港的憲制及法律體系中，沒有所謂「公投」制度。至於民意調查方面，特區政府留意到不少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已不時就政制發展的相關議題進行民意調查。我們不排除在有需要時進行民意調查，我們會在部門開支內撥備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若政府當局堅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就修訂《基本法》附件一作出的決定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基本法》附件一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極可能遭立法會否決；於2015-20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沒有預留資源就重啟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程序進行任何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進行任何工作，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規定：「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此外，按照《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因此，政府沒有在2015-16年度預留資源作所謂重啟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或附件二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今年將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

請問，今年預計設立多少個辦事處？地點分別在哪裡？預留多少開支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我們計劃於2015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2. 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辦事處、駐上海辦事處、駐成都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會分別獲得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答覆：

在2015-16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綱領(3)下的預留撥款，以及由香港調派到辦事處人員的薪金預算開支細項分列如下：

辦事處	預留撥款 (萬元)	由香港調派人員的薪金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433	2,020
駐粵經貿辦	5,492	1,510
駐上海經貿辦	3,949	952
駐成都經貿辦	4,094	1,145
駐武漢經貿辦	2,377	628
經貿文辦	2,449	843

2. 駐北京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6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3. 駐粵經貿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首席新聞主任)。
4. 駐上海經貿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擬於今年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5. 駐成都經貿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
6. 駐武漢經貿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一級行政主任)。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計劃在駐武漢經貿辦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7. 經貿文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簡介」部份提及當局會「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本委員會：

- a. 該等工作有否包括促進婦女權利及鼓勵婦女就業的措施；如有，具體計劃為何；以及
- b. 當局就相關措施的撥款金額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促進婦女權利及鼓勵婦女就業。不過，本局一直推廣人人生而平等，不應因為任何原因(包括性別)而遭受歧視。例如，本局去年向立法會提出《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並獲通過，保障服務提供者(包括女性)免遭顧客性騷擾。

2. 此外，政府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多年來推廣同值同酬原則，以及執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員工(包括女性)在工作上不受歧視。平機會預計在2015-16年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為1,953萬元，其中約25%涉及消除性別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下年度、本年度及去年度共3個年度的開支預算及實際開支。另據保安局統計，去年港人到台灣居留的數目創回歸後新高，有7 498宗。有移民公司預計，未來兩年還會有更多港人移居台灣。請問當局，面對港人移民增多，經貿文辦會為當地的香港移民提供甚麼協助？又經貿文辦過去3年，曾否接獲移民當地港人的求助？如有，請詳列求助個案內容。又當局有否考慮增聘人手，以便更有效地為當地的港人提供支援和協助？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經貿文辦的開支預算及實際開支如下—

2013-14年度實際開支：24,934,000元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24,586,000元

2015-16年度開支預算：24,494,000元

2. 我們留意到有傳媒以港澳居民向台灣當局申請「居留許可」的統計數字，推斷香港移民台灣的人數有所增加。根據台灣當局資料顯示，港澳居民於2014年獲批「居留許可」的人數為7 498名。「居留許可」的申請包括於台灣工作或就讀(例如升讀台灣大專院校的港澳學生)的入境申請，並非永久居留。

3. 在支援當地生活的香港居民方面，經貿文辦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了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此外，經貿文辦也積極和在台灣的香港人組織、香港商會、港資企

業、學生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台灣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協助。

4. 過去3年，經貿文辦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不包括一般查詢)如下—

2012年：35宗

2013年：30宗

2014年：35宗

求助者包括香港旅客和在台灣居留或定居的香港居民。一般而言，求助個案與遺失旅遊證件、查詢涉及港人的司法案件進度、尋求台灣當地法律援助或遇到意外受傷／死亡有關。經貿文辦在接到個案後，會按實際情況向求助者提供協助。

5. 經貿文辦目前的編制足以在台灣進行上述工作。我們會定期檢討經貿文辦的資源，以確保該辦事處運作順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和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4-2015年度就「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優勢」這一方面進行過哪些工作？當中包括哪些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2015-2016年度的推廣計劃如何？
- (2)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財政預算案》承諾「會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請問當局，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可有計劃配合？若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2014-15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當中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5-16年度，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另外，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資料，該局計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聯同業界在內地進行路演，向內地投資者推廣香港證券市場。目前，該局和港交所正在構思有關安排，當有進一步細節，各駐內地辦事處樂意作出所需配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下一財政年度在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準備進行哪些具體工作？這些工作所涉的資源、人手情況如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提供支援。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於2014-15年度的運作開支中，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活動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上升，請告知：

1. 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請列出超支的活動，及所涉及的開支；
2. 局方可否按以下表列形式，列舉2015-16年度計劃舉辦的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活動，及每個活動所涉及的開支？

活動項目	舉辦日期	預算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2014-15年度於綱領(4)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年度內特別調撥資源，加強宣傳《公開資料守則》和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這兩方面的宣傳開支修訂預算分別為312萬元和379萬元。

2. 2015-16年度用於促進個人權利的活動預算開支如下(有關活動的具體日期待定)：

活動／項目	預算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166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70萬元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	33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和中央政策組為政制等議題進行的民意調查，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兩個年度和預計未來一個年度，曾經或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項目名稱、主題、每項民調所涉及開支及聘用的調查機構；
- (b) 當局會否公布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中央政策組按其需要決定是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民意調查。民意調查結果只供政府作內部參考之用，中央政策組一般不會公開有關民意調查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2015年1月當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政改第二輪諮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一)請按日期列出在諮詢期內相關官員出席政改有關的活動詳情，包括主辦機構和團體、活動形式(座談會／演講／街訪等)、事前有否新聞發布通知公眾或傳媒、開放或閉門進行；(二)在諮詢期間各項開支包括公關和宣傳等，以及涉及人手為何；及(三)預計其後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具體方案和表決等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答覆：

特區政府由2015年1月7日到3月7日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及相關政治委任官員在諮詢期內出席了多場諮詢活動，當中包括與立法會、各政黨、區議會及不同團體和人士會面，以及到訪不同地區宣傳政改工作等。相關活動的詳情已定期上載至政制發展的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

2.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宣傳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3. 在2014-15年度，我們為政改公眾諮詢工作開設了1個為期約2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6個有時限的職位(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在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開設上述6個有時限的職位。

4. 特區政府會盡快完成整理及歸納意見的工作，爭取在2015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並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增加1660萬元(6.9%)，主要由於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5/16年度將會增加多少個聯絡處，聯絡處的地點在哪？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最終要達致每個駐內地辦事處各輻射一至兩個聯絡處。目前只有駐粵辦有兩個聯絡處，一是深圳，一是福建。其他駐內地辦事處都只有一個甚至沒有聯絡處，當局在內地設立聯絡處的具體計劃為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目前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4個聯絡處，分別是隸屬於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深圳聯絡處和福建聯絡處、隸屬於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重慶聯絡處，以及於2014年12月成立並隸屬於駐北京辦事處的遼寧聯絡處。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網絡，達致每個駐內地辦事處各輻射1至2個聯絡處，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包括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以及向內地各地區推廣香港的優勢，故此，維持香港是一個開放、包容及友善之都的形象，非常重要。就近期個別地區出現排斥內地旅客的行動，或會影響了香港在內地各地區的形象，就此，當局會否投入資源，向內地了解他們的看法，以及解釋本港仍然是一個歡迎投資者來港的地方？若會，所增的資源、人手及工作項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內地辦事處會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在2015-16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2.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3.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4.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 540 萬元，於 2015-16 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 2.03 億元撥款，供內地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5. 上述工作屬各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2015年預算的174個新增工作項目的各項具體資料。新增工作項目較上兩年有所增加的原因為何？
2. 去年發生的「佔領行動」嚴重損害香港的形象，特別是對本港治安及法治方面的損害尤為深遠，影響本港投資推廣的工作，就此，上述新增工作項目中，多少宗是因應上述情況而新增的投資推廣工作？若沒有相關工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2015年，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的協助下，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內地和台灣市場開展174個有潛力來港設點的新增投資項目，預計涉及項目包括金融服務、創意產業，以及工業服務和物流等行業。2015年預算新項目的數字比過往兩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預期在內地推動企業「走出去」的政策下，有更多企業有意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在 2015-16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

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3.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4.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公署的2014-15年修訂預算為73.9百萬，較原來預算增加了8%，而另一方面，公署於2014年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共有90宗，較去年大幅上升，原因是公署於2014年4月就匿名招聘廣告進行71宗主動調查及發出69宗執行通知。就此，2014-15年所新增的8%修訂預算，是否由於上述主動調查及發出執行通知的工作大幅增加而導致？若否，是否表示即使署方增加了相關工作，仍毋須額外增加資源及人手開支？
- (2) 如署方增加了相關工作，仍毋須額外增加資源及人手開支，署方於2015年的相關工作，為何未能維持去年的數字？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運作開支由其自行調配。據公署表示，2014年公署主動調查和經調查後需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大幅增加，當中大部分為有關匿名招聘廣告的同類個案。類似的特別情況在2015年未必再出現；無論如何，公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繼續有效執行其職能。

2. 公署2014-1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548萬元，當中248萬元為因應2014-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增加的撥款，另外300萬元為非經常性撥款，用作委託香港電台製作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電視實況劇，與主動調查個案和發出執行通知的數目增加無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提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正計劃到哪幾個城市設立聯絡處，以及原因為何；
- (二) 以表列出設立各新聯絡處所涉及新增職位的數目及預測新增的年度經常性開支；及
- (三) 設立各新聯絡處後所增加的服務量是否已計算入二零一五的服務指標預算之內；如有，請提供各新聯絡處佔整體服務指標預算的數字及百分比；如否，請提供各新聯絡處將為各服務指標預算所增加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網絡，達致每個內地辦事處各輻射1至2個聯絡處，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濟南市設立1個聯絡處，專責聯繫整個山東省。山東省北臨京津冀都市圈，南接長三角地區，是東部沿海地區重要的經濟增長極。濟南是山東省省會城市，在當地開設聯絡處，有助加強與省政府聯繫和溝通，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2. 這2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1個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3. 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2個聯絡處涉及開設4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2個高級政務主任及2個貿易主任職位。

4. 2015年的服務指標已反映計劃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加強推進相關工作的預期成效，其工作與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所推行的項目整體配合，因此不能個別計算其服務指標。由於我們計劃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2015年的服務指標並未包含其工作的預期成效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特別留意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就此當局可否：

- (一)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有關的項目，包括項目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及
- (二)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有關的計劃，包括計劃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預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2014-15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當中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2015-16年度，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這

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640萬元，於2015-16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2.2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而投資推廣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有關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660萬元及2.12億元。

7. 上述工作屬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稱將會在2015至16年度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以表列出各項有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的宣傳活動詳情，當中包括項目類型、目的、推廣平台、人手、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答覆：

就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的教育及宣傳項目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活動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166萬元

負責有關工作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編制包括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職級為二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其2015-16年度的員工開支預算為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留意到佔中期間數名曾參與於旺角協助執達吏執行禁制令的警務人員被一些網民「起底」，將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相片、警員編號、住址、電話等)於網上公開，以宣洩對個別警務人員協助執達吏執行禁制令時手法的不滿；而這種未經同意將他人的私隱於網上平台公開的行為早於佔中發生之前已有很多市民身受其害。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否撥出資源，就現時的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和相關的研究工作，以及向市民解釋現行法例未能涵蓋的行為；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網絡欺凌可涉及不同的法例範疇，取決於實際涉及的活動，尤其構成刑事恐嚇、勒索或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屬於《刑事罪行條例》或《盜竊罪條例》等條例下的刑事罪行，警方將會依法跟進。

2. 如網絡欺凌中涉及不當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活動，則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範圍。為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4年10月發出《網絡欺凌你要知！》單張，向社交媒體網絡使用者闡述不同形式的網絡欺凌及現有的法律保障，解釋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及受欺凌者可採取的補救措施或回應等。有關單張可於公署的網頁下載，亦可於公署辦事處取閱。若接獲有關投訴，公署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公署認為暫無需要於2015-16年度另撥資源專項研究或檢討網絡欺凌中的私隱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平機會稱將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與推廣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的相關項目，包括項目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及
- (二) 以表列出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與推廣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的相關計劃，包括計劃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預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於2014-15年度在推廣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的相關計劃資料如下：

計劃	性質	目的	推廣平台
平等機會社區參與 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	社區
「尊重、關愛、共融」 巡迴展覽	巡迴展覽	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加深市民對 4 條反歧視條例所賦予的權利的認識	社區
少數族裔社區外展 服務	外展服務	促進公眾、僱主、僱員、以及少數族裔人士了解平機會的工作以及4條反歧視條例	社區
少數族裔青少年師 友計劃	師友計劃	讓參加者從導師克服障礙達致成功的經驗中學習	學校
巡迴話劇表演	話劇表演	透過生動有趣的話劇，鼓勵學生認識平等機會、以及少數族裔人士，促進種族共融	學校
與社區組織的合作 項目	伙伴合作 項目	透過與不同社區組織的合作項目，使公眾更明白多元共融社會的好處	社區組織
電台節目	電台宣傳 項目	透過電台節目推廣種族共融，鼓勵僱主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公眾人士

2. 平機會表示其於2015-16年度在推廣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的相關計劃資料如下：

計劃	性質	目的	推廣平台
平等教育機會校園 推廣計劃	訓練工作坊	推動教育工作者為學生建立種族和諧與平等的學習環境	學校
種族共融網上教育 計劃	網上訓練	促進教育工作者向學生提供種族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互聯網
跨種族工作間推廣 計劃	推廣計劃	鼓勵本地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僱主及商會
少數族裔就業狀況 調查	調查	就少數族裔的就業困難和境況作出研究和提供建議	僱主及少數族裔社群
平等機會少數族裔 外展推廣計劃	外展及訓 練工作坊	加強少數族裔對教育／就業權益和種族歧視條例的認識和理解	少數族裔社群

計劃	性質	目的	推廣平台
平等機會少數族裔 巡迴推廣計劃	巡迴展覽	提升社區人士對《種族歧視條例》的意識及推動他們接納少數族裔為社會上平等的一份子	社區
平等機會伙伴計劃	伙伴推廣 計劃	夥拍非政府機構，推動華人和少數族裔共同學習和工作	非政府機構 及大專院校
平等機會社區參與 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	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	社區
少數族裔青少年師 友計劃	師友計劃	讓參加者從導師克服障礙達致成功的經驗中學習	學校
巡迴話劇表演	話劇表演	透過生動有趣的話劇，鼓勵學生認識平等機會、以及少數族裔人士，促進種族共融	學校
電台節目	電台宣傳 項目	透過電台節目推廣種族共融，鼓勵僱主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公眾人士

3. 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為2,212萬元，2015-16年度預計為1,953萬元，在兩者之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平機會的推廣工作／培訓活動的指標，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的30 411 646人次，下跌到二零一四年的25 889 665人次(-14.9%)，二零一五年的預算更跌至23 282 912人次(-10.1%)，連續兩年按年跌幅超過一成。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內，當局解釋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減少，是因為二零一二年該中心進行了革新，搜尋資料更加方便，能以更少點擊找到所需資料，而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是以點擊次數推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其他客觀標準以量度網上資源中心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評估網上資源中心的效益？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網上資源中心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平等機會的資訊。平機會在2012年起開始為其網站進行精簡頁面的工作，令公眾更有效取得資訊，以更少點擊找到所需資料。平機會認為從「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該網上資源中心的點擊率)的下降，可見網站的設計經更新後更為方便公眾取得資料。

2. 由於網上資源中心為平機會網站的主要組成部分，所以在評估網上資源中心的效益時，平機會網站的瀏覽人次(訪客人數)也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指標，而此項指標亦已被包括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由2012至2014年間，「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的相關數字分別為1 044 131、1 330 694及1 644 787，每年增幅約為20%，顯示出平機會網站在過去3年的訪客有上升的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4-15年度的薪酬開支為34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了358萬元的撥款，以應付薪酬開支。

2.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2014-15年度的薪酬開支為22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了233萬元的撥款，以應付薪酬開支。

2.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4-2015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2016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在2014-15年度的薪酬開支為120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了125萬元的撥款，以應付薪酬開支。

2.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一年及預計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關外訪的開支為何？如有，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地點、出席名單、成效、跟進工作。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4-15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共進行了57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行程／目的	出席人員	開支 (元)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地點包括北京、上海、雲南、甘肅、四川、湖北、遼寧、海南、廣東、福建等●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到北京和菲律賓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到瑞士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會	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每次訪問1至14人不等。	654,12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以上的公務外訪都達到預期目的和成效，即按計劃出席會議或加強香港與探訪地點的聯繫，促進合作和交流。至於跟進工作，本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合作事宜，以期順利推行有關政策及發展項目。

2. 至於2015-16年度，局方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完成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建議方案。請列出諮詢期間各項開支及來年預算開支為何，包括花在電子媒體、公共場所、交通工具等的宣傳費用、舉辦論壇、宴請開支等。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現任立法會議員表明將辭職補選，就未來政制發展策動所謂的變相「公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預留開支及人手，應付任何上述的突發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其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恆常工作，將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2. 選管會有法定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假如有需要進行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會就補選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會由選舉事務處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問當局在過去一年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其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提供支援。

3. 本局以不同的方式，例如活動報告、互聯網的瀏覽人數、智能手機程式的下載人數、活動的參與率及公眾反應等，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
4.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請問過去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個別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49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5-16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與台灣「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協商，去年有否擬定優先合作的範圍，若有，各項合作範圍的名目為何？

2. 預計2015-16年，有哪些項目被列為優先合作項目？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至今，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港台兩會」在每次年度聯席會議後，均會召開記者會，並發出新聞稿，交代會議的討論議題和成果。

2. 第五次聯席會議於2014年12月在台北舉行。會上雙方討論「港台兩會」的最新進展，包括：兩地於去年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鼓勵推出更多包含香港及台灣的郵輪航線；雙方存款保障機構也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信息經驗分享及合作，處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平台為兩地科技企業配對投資者及商業夥伴；兩地龍頭中樂團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藝術交流和資源共享等。此外，雙方亦達成共識，就傳染病、食物安全、中醫藥及西藥四方面，建立點對點溝通機制，讓有關單位就相關事宜交換資訊及作適時通報。港台兩地將於2015-16年在這些基礎上加強交流合作。雙方並同意透過「港台兩會」的協商平臺，推動3項新的合作範疇，分別為氣象服務、應對山泥傾瀉災害，以及應對洪水災害交流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促成內地或台灣公司在港開設業務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請列出2014-15年度各投資項目的名稱，和公司名稱。
2. 就促成這等投資項目，政府要參與到哪個程度，才被視為「促成」了這些項目？
3. 局方表明會在2015-16年度會在內地設立更多聯絡處，請列出該等聯絡處的區域地點，和分別列出每個聯絡處的開設費用。
4. 2015-16年度的新開設聯絡處的辦公地方是租用還是購買？請列出每個新開設辦事處的租用(或購買)費用。
5. 每個聯絡處的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2014年度，投資推廣署完成了75個來自內地及8個來自台灣的項目，涉及多種行業，包括運輸及工業、創新及科技、金融服務、旅遊及款待、商業及專業服務、創意產業、消費產品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由於未得相關企業的同意，恕未能提供相關投資項目及公司名稱的資料。

2. 投資推廣署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及研討會，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吸引及協助內地和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當企業在香港籌備開設或擴展業務時，投資推廣署會為該等公司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目標市場和業界的資料、分析業

務策略、協助公司註冊及申領牌照、協助外地員工及家屬申請入境簽證、入學及住屋、介紹有關政府部門及專業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聯誼及建立網絡的機會等。如有關企業在獲得投資推廣署提供上述服務後，成功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並開設或擴展業務，則有關項目均會被視為該署促成的項目。

3. 我們計劃於2015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2個聯絡處涉及開設4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2個高級政務主任及2個貿易主任職位。由於目前尚未確定聯絡處的地點，因此未能就租用／購買新聯絡處的辦公地方提供具體開設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北京辦事處、駐粵、上海、成都和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於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該等辦事處的人員編制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454	6,975	7,43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109	5,478	5,49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2,985	3,478	3,94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355	3,672	4,09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96 (前期籌備開支)	2,067	2,37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2. 內地辦事處於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人員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人手編制數目	2014-15年度 人手編制數目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17	19	1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5	15	1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7	9	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12	1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7	9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14-15年度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以及2015-16年度預留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
3. 2015-16年度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社會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4-15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2015-16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2.082億元和2.003億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人權的活動，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4.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以及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和兒童權利。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此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18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6. 在2015-16年度的開支方面，經諮詢有關政策局，他們提供的資料撮要如下。有關人權教育的開支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該局並無就人權教育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同樣地，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不會就推廣特定公民價值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在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開支約1,350萬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4-15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眾人士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眾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香港电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香港电台	公眾人士及中學生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

於2012-13、2013-14、2014-15年度，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權？當中各公約條文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各公約香港審議結論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

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各公約？在網頁匯集各公約條文、審議結論及一般性意見譯本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7條聯合國人權公約需要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周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持份者。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聯合國公約組織就特區政府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夾附於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供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些公約的文本、相關的香港特區報告，以及相關聯合國公約組織的審議結論的雙語文本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按需要)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上，以便公眾查閱特區政府根據這些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至於聯合國公約組織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見，以聯合國不同官方語言擬備的版本可於聯合國相關組織的網頁查閱。

2.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開支分別為70,000元、44,000元及91,000元。(有關開支考慮到當年是否需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及有關報告的篇幅。此外，基於環保考慮，香港特區的人權報告除經政府網頁發放，經諮詢有關團體後，將按要求發放印刷本。)

3. 政府在過去3年透過互聯網推廣各條公約的開支，大部分納入有關政策局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維持和更新網頁的開支內，並無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法例，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於2012-13、2013-14、2014-15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人平等意識？
2. 上述各條例簡介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
3. 平機會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過去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的開支如下：

年度	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開支
2012-13	60.6萬元
2013-14	33.4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75萬元

2.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上述各條例簡介的總印刷量如下：

語言版本	印刷數量 (萬份)
中英文雙語版	40.0
中文版	8.0
英文版	8.0
印度文版	2.4
印尼文版	2.8
尼泊爾文版	2.4
菲律賓文版	2.4
泰文版	2.6
烏都文版	2.8
總數	71.4

上述刊物亦有上載至平機會網頁上，以供公眾查閱。

3. 平機會用於放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的工作包括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在社交網站舉辦短片製作比賽等，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網上宣傳開支
2012-13	98.9萬元
2013-14	50.4萬元
2014-15 (修訂預算)	65萬元
2015-16 (預算)	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的機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平機會與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就所述提倡項目的人手編制
2. 該提倡的計劃項目詳情
3. 該提倡的預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據了解，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工作小組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包括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訓練主任、社區外展主任、2名助理社區外展主任、助理資訊科技主任及助理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

2. 平機會表示，在倡導工作上，工作小組會密切與政府內負責教育和就業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聯繫，反映少數族裔學生和求職及在職者的困難，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訓練及公眾教育上，工作小組將透過網上訓練課程，教師工作坊、巡迴展覽和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伙伴計劃，加強教師和市民大眾的多元文化敏感度，為少數族裔學生建立共融的學習環境。推廣工作方面，工作小組會積極進行少數族裔社羣的外展工作，為他們推行工作坊，以加強他們對教育及就業權益和《種族歧視條例》的認識和理解，並會舉辦「跨種族工作間推廣計劃」，鼓勵本地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此外，為了

解少數族裔的就業困難和境況，工作小組亦會展開一項研究，為就業支援和措施提供建議。

3. 此外，勞工處表示，該處將會繼續積極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並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勞工處亦於2014年9月起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兒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首批獲聘接受為期6個月在職培訓的少數族裔學員共15名。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辦2個大型及12個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及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因此未能分開計算。至於勞工處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舉辦地區性招聘會，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而大型招聘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8萬元。勞工處亦會在2015-16年度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165萬元。

4. 在教育方面，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習中文。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每年已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進一步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需要，幫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同時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分別列出2012-13至2014-15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多少開支向各公營機構、商界和市民推廣有關條例；及2015-16年度的撥款預算及有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為促進各界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用於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2-13	518* (實際)
2013-14	227 (實際)
2014-15	250 (修訂預算)
2015-16	574^ (預算)

* 包括製作電視實況劇《私隱何價》及推廣宣傳於2012年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非經常性開支

^ 包括第2(a)及(j)段所述特別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

2. 在2015-16年度，公署計劃進行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a) 製作電視實況劇向普羅大眾進行推廣教育；
 - (b) 為公眾免費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及資訊科技應用關注私隱的講座，並加強網上教育資源的平台；
 - (c) 加強及更新「網上私隱要自保」及「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
 - (d) 採取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日常私隱保障的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大眾傳媒推廣、Youtube視頻及Facebook專頁；
 - (e) 「私隱關注運動2015」 – 一年一度亞太區區域性推廣活動；
 - (f)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並舉辦「全港校際個人資料私隱及互聯網安全問答大賽」；
 - (g) 「大學保障私隱運動」 – 巡迴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學生推廣保障私隱，並為教職員舉行培訓講座；
 - (h) 為保障資料保障主任聯會的會員提供交流和培訓的平台及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及特定網站；
 - (i)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內容切合在公私營界別不同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 (j) 就「大數據與私隱保障」的議題舉行國際研討會，對象包括公營及商界的資料使用者；
 - (k) 透過主題為「應用程式重私隱 創新科技贏信任」的活動，幫助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遵從有關規定；及
 - (l) 主持第43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 – 超過10個國家／地區的代表就跨境政策、教育及執法事宜交流意見。論壇將設半天的公開會議，讓海外的保障資料機構和本地的私隱倡導者交流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於2012-13、2013-14、2014-15年度，與平機會聯繫和合作的內地及海外機構的名稱
- (2) 聯繫和合作的詳情
- (3) 聯繫和合作對促進公眾平等機會意識的幫助
- (4) 於2015-16年度，平機會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的預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的聯繫甚為重要；對外聯繫提供寶貴平台以交流知識和意見，對發展和加強平機會的工作起着重要的作用。

2. 平機會於2012-13、2013-14、2014-15年度，分別接待了38、42及22個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向他們介紹香港的反歧視法例，以及平機會在執行這些法例和促進平等機會方面的工作。這些團體包括河北省新樂市促進平等就業委員會、美國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 Curriculum Development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國家信訪局等。此外，平機會與工作性質相若的內地及海外機構保持接觸和聯繫。由於上述工作會由平機會的運作開支及員工開支所涵蓋，沒有獨立分項數字。

3. 平機會亦派代表出席了不同的國際會議，如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會議、第十八屆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周年大會及雙年研討會及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舉行的審議會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審議會等有關平等機會的國際會議。

4. 在2015-16年度，平機會將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進行會議及拜訪活動是日常工作之一，而在現階段，平機會並未有計劃出席海外會議或進行大型合作的計劃，故未有具體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年預算的投訴調查及主動展開的調查均有上升趨勢，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或資源，應對增加的工作量，以加快處理調查，若有，詳情為何，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現時有25名職員專責處理調查個案，足夠處理有關工作。此外，平機會會按實際需要調配人員處理調查，亦會繼續研究精簡調查程序，以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2014-15年度，《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預算為何？
2. 請以表列出2014-15年度，曾申請《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各個非牟利機構名稱、申請結果及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以及成功申領資助的活動詳細內容及開支。
3. 2015-16年度，《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預算為何？有關資助計劃的推廣方向及內容為何？申請的批核準則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答覆：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預留了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撥款予《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在2014-15年度，合資格機構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成功申請的資助撥款共約120萬元，以舉辦活動將《基本法》推廣至社區各界別，提高社會大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認識。另有4宗申請未能符合審批要求。
3. 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如下：

申請機構	活動內容	申請資助額 (港元)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研討會	200,800

申請機構	活動內容	申請資助額 (港元)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282,100
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	設計比賽、工作坊、戲劇表演	115,300
大中華青年在線	大專生及中學生辯論比賽	208,900
大中華青年在線	4場專題講座	166,900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小學生辯論比賽	221,700

*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4. 2015年為《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將鼓勵非牟利機構申請舉辦含有《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元素的活動。2015-16年度的《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申請尚未展開。

5. 《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由一個由官方及非官方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考慮和評估所接獲的資助申請。評審準則包括：

- (a) 活動宗旨；
- (b) 活動計劃的內容(例如：活動範疇、活動內容與推廣《基本法》的相關程度、對象和預計受惠者的人數)；
- (c) 財政因素(例如：資助計劃的整體財政預算、活動計劃的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活動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經驗及管理能力、過往參與本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等)；
- (f) 宣傳計劃；及
- (g)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有收益、會否獲得其他贊助、會否與其他活動一併舉行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2014-15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被遺忘權」的研究及推行的工作詳情為何？各項活動開支多少？
- 2) 2015-16年度關於「被遺忘權」議題的工作，預算有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並無為「被遺忘權」這議題撥備專項開支。在2015-16年度，私隱專員及公署的資訊科技顧問會繼續密切留意此議題的發展，並作相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並向公眾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就此當局可否回覆：

1. 2014年，當局推廣實務守則的各項渠道的內容為何，包括活動項目、宣傳平台、所涉的開支及各活動的公私營機構參與數量為何？
2. 2015年，當局推廣實務守則的各項渠道的計劃為何，包括活動項目、宣傳平台、所涉的開支及預計各活動的公私營機構參與數量為何？
3. 若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當局會否跟進？若會，2014年內當局曾跟進的機構數量及跟進工作為何？
4. 有關守則的檢討方向、工作項目、時間表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在2014-15年度，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私營機構推廣實務守則，包括廣告宣傳、舉辦研討會及簡介會，及去信本地主要公私營機構僱主，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以及公布已承諾採納實務守則的機構名單。有關開支包括在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教育開支當中，2014-15年度修訂預算為379萬元(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及該年度特別加強的宣傳工作)；2015-16年度的相關預算則為263萬元。

2. 截至2015年2月，超過140間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實務守則，而在2014-15年度曾派員參與有關研討會及簡介會的公私營機構則超過370間。在2015-16年度，政府會

繼續透過上述不同渠道向公私營機構推廣實務守則，呼籲更多不同行業及規模的公私營機構僱主採納。

3. 守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實務守則內容的訊息。我們亦會視乎需要不時檢討實務守則的內容，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經常性開支內，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並檢討《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就此當局可否回覆：

1. 現時若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當局會否跟進？若會，2014年內需要當局跟進的事件次數、涉事機構數量及跟進工作為何？
2. 當局於2015-16年內檢討守則的具體工作計劃、涉及的開支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守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實務守則內容的訊息。我們亦會視乎需要不時檢討實務守則的內容，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經常性開支內，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1) 請列出2014-15年度，曾申請《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名單、申請結果結果及當中申請不成功的個別原因，以及成功申領資助的活動詳細內容及開支。
- 2) 2015-16年度，《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預算為何？
- 3) 2015-16年度，有關資助計劃的推廣方向為何？申請的批核準則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答覆：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預留了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撥款予《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在2014-15年度，合資格機構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成功申請的資助撥款共約120萬元，以舉辦活動將《基本法》推廣至社區各界別，提高社會大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認識。另有4宗申請未能符合審批要求。

3. 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如下：

申請機構	活動內容	申請資助額 (港元)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研討會	200,800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282,100

申請機構	活動內容	申請資助額 (港元)
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	設計比賽、工作坊、戲劇表演	115,300
大中華青年在線	大專生及中學生辯論比賽	208,900
大中華青年在線	4場專題講座	166,900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小學生辯論比賽	221,700

* 《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4. 2015年為《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將鼓勵非牟利機構申請舉辦含有《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元素的活動。2015-16年度的《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申請尚未展開。

5. 《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由一個由官方及非官方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考慮和評估所接獲的資助申請。評審準則包括：

- (a) 活動宗旨；
- (b) 活動計劃的內容(例如：活動範疇、活動內容與推廣《基本法》的相關程度、對象和預計受惠者的人數)；
- (c) 財政因素(例如：資助計劃的整體財政預算、活動計劃的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活動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例如：經驗及管理能力、過往參與本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等)；
- (f) 宣傳計劃；及
- (g) 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有收益、會否獲得其他贊助、會否與其他活動一併舉行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如何利用此部份2015-16年的預算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以及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為協助香港商界掌握內地及台灣的主要發展和開拓市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5-16年度會繼續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發布特別商貿訊息、網頁、座談會、研討會及展覽，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以下項目2015-16年的開支預算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

答覆：

2015-16年度有關以下項目的首長級人手編制如下：

	首長級職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以上首長級人手編制在2015-16年度所涉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預算約為4,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綱領(3)之中於2015-16年新增的1,660萬元預算當中，所增加的人手編制、職級、薪金、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6)

答覆：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60萬元，主要為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所用。我們於2014年12月為駐北京辦事處成立駐遼寧聯絡處。我們亦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增加撥款1,146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當中涉及在2015-16年度淨增加1個高級政務主任及1個貿易主任的職位的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預算。其餘496萬元則屬其他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將會完成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建議方案。但政府至今仍未對法案獲立法會通過的機會表現出十足信心，令市民憂慮2017年未能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爭取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獲通過投放了多少資源，涉及開支金額及人事編制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工作成效，是否能確保方案能獲立法會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 鑑於不少市民認為政府在宣傳政改的工作上，態度較為被動、保守。當局會否採取「理直氣壯，以進為退，主動出擊，贏取民心」的進取方式宣傳政改，游說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0.9	2.0	1.2
宣傳	6.1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7	0.3
總計	7.2	12.1	5.0

2. 人手編制方面，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我們開設了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此外，在2014-15年度，我們亦開設了1個為期約2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3. 特區政府會盡快完成整理及歸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有關意見的工作，爭取在2015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並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及宗教團體因不贊成同性戀、同性婚姻而遭受謾罵，形成逆向歧視，令社會憂慮本港的宗教信仰自由、公開傳教的自由受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過去三年為維護本港宗教信仰自由及性傾向自由，投放了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宗教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一樣，受《基本法》所保障，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同及尊重。過去3年，政府沒有就宗教自由特別撥備分項資源。

2. 政府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教育及宣傳措施開支如下：

項目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64萬元	81萬元	97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205萬元 (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	220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	379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
	269萬元	301萬元	47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 (a) 近五年(包括適逢《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2015-2016年的有關開支預算)每年度用於宣傳《基本法》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的支出；
- (b) 有關支出或支出預算的項目具體內容；
- (c) 在宣傳《基本法》方面，各支出／支出預算項目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每年度總支出的比率；及
- (d) 在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方面，各支出／支出項目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支出的比率。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在最近的5個財政年度(包括2015-16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特區政府也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非政府機構方面，本局亦有通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接受非牟利機構提出申請，舉辦各種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4. 以2015-16年度為例，本局在總撥款5.8億元中，利用約1,600萬元舉辦各類《基本法》推廣活動，並藉《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契機，集中舉辦更深入及多元化的活動，如研討會、大型展覽、花卉展覽攤位、紀念郵票及全港性宣傳項目如大型海報、彩旗、廣告和互聯網宣傳等。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在今年特別舉辦與《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有關的推廣紀念活動。例如教育局會製作中、小學《基本法》視像教材套，公務員事務局會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工業貿易署會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及紀念品設計比賽，以及政府新聞處會協助拍攝《基本法》宣傳短片等。此外，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亦發信邀請十八區區議會主席，鼓勵各區透過「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在地區層面舉辦配合《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活動。

5. 本局沒有為國民教育或國民身份認同特別撥備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駐北京辦事處和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及設立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過去三年分別用於以下各項主要職責的支出及有關支出在辦公室總支出的比率：

- (a) 與辦公室所處地區政府及機構聯繫和溝通
- (b) 反映和推廣香港在辦事處所處地區的商貿利益
- (c) 鼓勵及吸引投資者來港
- (d) 在辦公室所處地區推廣香港的優勢
- (e) 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1-12年度的總支出為1.25億元。上述辦事處連同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的總開支分別為1.76億元及2.05億元。由於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成立，其總支出並未包含在內。

2. 上述辦事處的職能和活動互相連繫，因此不能單獨計算每項職責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2.413億元)比原來預算(2.516億元)少了4.1%，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1,030萬元(約4.1%)，主要由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首年運作的部門開支和其他費用，以及派駐到該辦事處人員的實際薪酬和相關津貼的開支低於原來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至16年度當局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請列出因此涉及的支出預算，包括列出有關的預算支出及支出項目的詳情，包括新設的聯絡處的數目及地點。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我們計劃於2015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2. 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c)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一年，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書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過去一年，多個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中英劇團、香港電影發展局、香港出版總會、香港印刷業商會及香港口琴協會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及台灣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

3. 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工作預算部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一項，其具體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
- b.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要採取措施以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就此，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預算將會在2015年主動調查12宗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案，以及進行180次循規查察行動。至於投訴方面，公署預計在2015年收到1 700宗新個案，連同上一年度的280宗未完成個案，公署預算在2015年的總投訴處理量為1 980宗。

2. 公署的主動調查及循規查察行動由審查及政策部負責，其人手編制包括首席個人資料主任1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3名、個人資料主任4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6名，以及行政助理3名。由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投訴，則由公署的執行部負責處理，其人手編制包括首席個人資料主任2名、高級個人資料主任6名、個人資料主任7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10名，以及行政助理1名。審查及政策部和執行部在2015-16年度的薪酬預算分別為1,066萬元和1,779萬元。

3. 在2015-16年度，公署會透過主題為「應用程式重私隱 創新科技贏信任」的活動，幫助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遵從有關規定。該活動由資訊科技界10個專業團體及商會協辦，並得到9個業內的專業及學術機構支持。活動包括以下培訓項目：

- 定期舉行研討會講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最佳行事方式指引》(每季1至2次)；
- 參加為期2周的「2015國際IT匯」，為業界舉行講座、研討會和展覽，提高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 為大學及職業訓練學院的學生及年青創業者，提供與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行業相關的課程及教材，增加私隱保障的元素；及
- 提供一站式的網站，為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設立網上培訓課程及教學資源。

4. 公署亦會加強「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的內容，傳達教育訊息，並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社交媒體及專題網站，為公眾提供簡便的指引以提高他們保障網上私隱的意識。

5. 此外，公署自2013-14年度起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在2015-16年度亦會繼續，以確定抽查的流動應用程式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會「繼續推廣兒童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以上工作，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作有關用途；
- b. 政府計劃如何在本年度進行上述推廣工作，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
- c. 當局預計二零一五年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比二零一四年下跌10項的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政府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推廣兒童權利有關的電視節目等，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約332萬元。

2. 2015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2014年9月10日至10月24日期間接受申請，共接獲了41宗活動申請，其中25份申請獲批資助；2015年資助總額為113萬元，與2014年相若。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在進行評審工作時，會按評審準則，如活動的宗旨和可行性；活動內容；財政因素；申請團體的經驗和聯繫網絡；宣傳計劃；以及活動的評審和評估方法等因素和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每項申請，故此每年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視乎申請數目及有關申請能否符合評審準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種族歧視投訴成立的個案宗數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2				
2013				
2014				
2015(截至3月)				

-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請標明)
2012				
2013				
2014				
2015(截至3月)				

-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15-16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表示，其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如下：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 (註解2)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2	43	48	嘗試調停	11	0
			終止調查	32	
2013	28	46	嘗試調停	6	0
			終止調查	22	
2014	39	42	嘗試調停	15	0
			終止調查	14	
			仍在調查中	10	
2015 (截至3月8日)	9	21	嘗試調停	0	0
			終止調查	1	
			仍在調查中	8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註解3)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 (請標明)
2012	6	27	10	0
2013	4	19	5	0
2014	4	18	17	0
2015 (截至3月8日)	0	6	3	0

註解 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而現時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個案的跟進情況／結果作匯報。

註解 3：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過去3年，平機會有關種族平等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學校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巡迴展覽，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為2,467萬元、1,833萬元及2,212萬元(修訂預算)，2015-16年度預計為1,953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注重「內交」，各級官員以及公職人員都經常訪問大陸。請列出上一個年度，在上述訪問中，以公帑購置，送給大陸官員或部門的所有禮物列表，並列出各項禮物所涉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5)中的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採取措施以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請告知詳情，包括活動計劃、對象、目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在2015-16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會透過主題為「應用程式重私隱創新科技贏信任」的活動，幫助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了解他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遵從有關規定。該活動由資訊科技界10個專業團體及商會協辦，並得到9個業內的專業及學術機構支持。活動包括以下培訓項目：

- 定期舉行研討會講解《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最佳行事方式指引》(每季1至2次)；
 - 參加為期2周的「2015國際IT匯」，為業界舉行講座、研討會和展覽，提高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 為大學及職業訓練學院的學生及年青創業者，提供與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行業相關的課程及教材，增加私隱保障的元素；及
 - 提供一站式的網站，為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設立網上培訓課程及教學資源。
2. 公署亦會加強「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的內容，傳達教育訊息，並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社交媒體及專題網站，為公眾提供簡便的指引以提高他們保障網上私隱的意識。

3. 公署在2015-16年度預留了263萬元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已涵蓋上述活動的開支。
4. 此外，公署自2013-14年度起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在2015-16年度亦會繼續，以確定抽查的流動應用程式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是否符合條例的要求，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公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有關開支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請告知：

- (一) 2014-15年度接獲有關警方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字，多少宗需要處理或展開調查？
- (二) 會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警方攝錄大型活動時收集的個人資料、攝錄及儲存、提取使用和轉移和銷毀等，主動進行循規行動如視察或主動調查，評估警方是否合乎條例的規定並提出建議，如會，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共處理了82宗與警方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個案。至於投訴方面，公署共接獲16宗，當中有1宗需要展開正式調查，目前尚在處理中。
- (二) 公署暫無計劃就警方攝錄大型活動進行循規查察。如有需要，公署會調配現有人手作出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工作，請告知：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共處理了多少宗根據《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申請，多少宗獲提供全部資料、獲提供部分資料及申請被拒，請列出各局／部門拒絕理由的統計數字。
- (二)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在推廣《公開資料守則》的工作計劃、目標、活動內容、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三) 2015-16年度有否計劃更新《公開資料守則》網站內容，及以機器可閱讀方式更頻密地發放有關索取資料申請的統計數字和個案內容，提高透明度和市民知情權？如有，內容、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由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各政策局／部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並已回應的個案共有9 868宗(已剔除申請人撤回要求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並不持有申請人所要求資料的個案)。當中9 486宗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155宗獲提供部分所需資料，以及227宗要求被拒。該227宗拒絕的理由統計如下：

拒絕理由(《守則》相關段落)	拒絕次數
防務及保安 (《守則》第2.3段)	3
對外事務 (《守則》第2.4段)	7
國籍、出入境及領事事宜 (《守則》第2.5段)	2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守則》第2.6段)	25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 (《守則》第2.9段)	18
內部討論及意見 (《守則》第2.10段)	17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守則》第2.11段)	2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守則》第2.12段)	2
研究、統計和分析 (《守則》第2.13段)	17
第三者資料 (《守則》第2.14段)	85
個人私隱 (《守則》第2.15段)	44
商務 (《守則》第2.16段)	23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守則》第2.17段)	3
法定限制 (《守則》第2.18段)	25

註：引用拒絕理由的總次數，多於要求被拒個案的總數，因一個拒絕個案可多於一個拒絕理由。

2. 在2014-15年度，我們製作了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宣傳海報，透過不同媒體和戶外廣告宣傳《守則》，並委聘電視台製作5集各1分鐘的宣傳特輯介紹《守則》的內容，在電視和網上播放，有關開支為312萬元。在2015-16年度，我們會繼續宣傳《守則》，預算宣傳開支為70萬元。

3. 我們正計劃在2015-16年度更新《公開資料守則》網站內容，包括加設各政策局／部門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季度統計數字以及處理的結果。我們會詳細研究新增的統計數字資料是否適宜以機器可閱讀方式發放。我們希望更新網站內容的工作可於2015年內完成。更新網站內容和上文有關《守則》的宣傳工作，由本局現有人手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1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引言中提及「政制發展問題上，對偏離《基本法》的主張，我們也要有所警惕。過去一年多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說明社會上有不少人，對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以及對政制發展的憲制規定，在認識上仍有偏差。…更應該引導他們(大學生和其他年青人)充分了解國家與香港之間的憲制關係，使政制發展的討論，不致緣木求魚。」足見推廣並讓市民正確理解《基本法》對有效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走至為重要。唯負責有關工作的綱領(2)的2015-16年度預算卻較2014-15年度為低。

請列出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在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具體工作項目，投放的資源、人手，以及曾經及將會合作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提供支援。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非政府機構方面，本局亦有通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接受非牟利機構提出申請，舉辦各種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負責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綱領(2)在2015-16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560萬(4.8%)，分析主要原因是由於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2015-16年度完成，令所需撥款減少。

請列出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在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具體工作項目、投放的資源及人力配置。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特區政府由2013年12月4日到2014年5月3日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特區政府於2014年7月15日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同日，行政長官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特區政府其後由2015年1月7日到2015年3月7日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公眾諮詢。

2. 我們為上述有關政改的公眾諮詢工作於2013-14年度的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的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0.9	2.0	1.2
宣傳	6.1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7	0.3
總計	7.2	12.1	5.0

3. 人手編制方面，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我們開設了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此外，在2014-15年度，我們亦開設了1個為期約2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列舉2012-13、2013-14，與及2014-15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北京辦事處、駐粵、駐上海、駐成都、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開支為何，各辦事處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當局有否計劃於未來三年開設駐福建辦事處，若有，有關計劃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於2012-13及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148	6,454	6,975	7,43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4,371	5,109	5,478	5,49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2,407	2,985	3,478	3,94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292	3,355	3,672	4,09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96 (前期籌備開支)	2,067	2,377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386	2,493	2,459	2,449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福建省的關係，特別是雙方的經貿合作。為把握福建省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我們已於2012年開設駐福建聯絡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舉2012-13、2013-14及2014-15年推廣《基本法》的開支為多少，而當局於2015-16年推廣《基本法》的具體工作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均利用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於2015-16年度，本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基本法》活動。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就推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宣傳開支為多少，而2015-16年度有關推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宣傳工作為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與及，當局為制定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宣傳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5-16年度，就個人權利的預算開支，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開支大幅削減360萬元，減幅為百分之12.7，有關開支削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於綱領(4)的開支較2015-16年度高，主要是由於在2014-15年度特別增撥資源，以加強宣傳《公開資料守則》和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2015-16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分項，包括每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及
2. 有否計劃增設駐內地辦事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按個別地區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49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5-16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3. 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聯絡處的選址和選擇的原因？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山東省北臨京津冀都市圈，南接長三角地區，是東部沿海地區重要的經濟增長極。在山東省開設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擬定中部地區的聯絡處選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省市的定位、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優勢互補空間；以及業界的意見等相關因素。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5-2016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具體的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分項為何；及
2. 有否檢討過去推出的措施的成效或成本效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3. 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不時檢討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完善相關的推廣工作。就成效而言，例如去年在哈爾濱舉辦的「哈爾濱・香港周2014」有超過6萬人次參與；在台灣舉辦的「香港週2014」錄得超過12萬人次出席；「滬港合作高峰論壇」有約300名各

界人士出席；以及「2014港台經貿合作論壇」有約250位港台兩地的金融、工商界及學術界人士出席；上述活動都達到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效果。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當局會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就此：

1. 當局有就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及所處理的查詢提供證據，然而卻沒有提及在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原因為何；當局在處理內地的香港居民求助案與處理台灣的求助個案的機制或形式是否有分別，若有，詳情為何；
2. 過去3年，當局接獲在台灣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數字、個案的性質、獲成功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跟進中的個案數字為何；
3. 於2015-16年度，當局在推廣香港優勢方面的具體內容怎樣；這些措施涉及的費用、人手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與2014-15年度相比較，有何變化及原因；當局有否評估成效及檢討現時的人手編制能否配合當局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的工作量，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4. 當局為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發放資訊，主要涉及哪些範圍及以何種形式或系統發放有關資訊；所需費用及人手分別為何；
5. 在2015-16年度內會否有新增資訊平台及人手處理有關工作，令資訊能更迅速傳遞至用戶身上；若會，新的資訊系統、涉及的撥款、新增人員數目、職位和聘用條款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其中的職責包括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各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每年也有在向立法會呈交的工作報告中匯報處理求助個案的數據及情況。現時香港入境事務處在內地共有3個入境事務組，分別設於駐北京辦事處、駐粵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處理港人在台遇事求助個案時，經貿文辦會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按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當地行政程序、如何聯絡相關機構、如何尋求法律服務等提供意見。

2. 過去3年，經貿文辦分別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不包括一般查詢)如下—

2012年：35宗

2013年：30宗

2014年：35宗

一般而言，求助個案與遺失旅遊證件、查詢涉及港人的司法案件進度、尋求台灣當地法律援助或遇到意外受傷／死亡有關。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5-16年度推廣香港優勢方面的工作，主要建基於2014-15年度的工作。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就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經貿文辦目前的編制足以在台灣推展上述工作。我們會定期檢討經貿文辦的資源，以確保該辦事處運作順利。

4. 在支援當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在 2015-16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通過編製小冊子和更新辦事處網站，向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發放實用資訊。

5. 推廣香港優勢和發放資訊的工作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提到當局會完成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公眾諮詢工作展開以來，涉及宣傳工作(例如：廣告、公眾參與活動等等)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否預留或增加撥款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公眾諮詢宣傳工作，詳情為何；以及
- c. 對於上述宣傳工作，政府有否擬定具體計劃或方向？如有，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宣傳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2. 在2015-16年度，相關宣傳工作將會繼續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中，當局提及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問政府：

- a. 計劃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b. 過去一年，當局進行上述工作時，分別就電子媒介、宣傳活動及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方面，推展了甚麼具體項目；及
- c. 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進行上述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3. 在2014-15年度，我們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中：

- 當局指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請問2015-16年度內，擬議增設聯絡處的數目和地點為何？當中考慮的選址準則和理由為何？涉及新增金額及人手資源為何？
- 當局提到會加強與內地經貿聯繫及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所涉及的計劃和工作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山東省北臨京津冀都市圈，南接長三角地區，是東部沿海地區重要的經濟增長極。在山東省開設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掌握東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擬定中部地區的聯絡處選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省市的定位、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優勢互補空間；以及業界的意見等相關因素。

- 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2個聯絡處涉及開設4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2個高級政務主任及2個貿易主任職位。
- 來年，各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4. 內地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的工作之一，是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

策進會和協進會去年舉行多少次會議，雙方之前訂立多項優先合作的內容如何跟進，相關項目現時的進展和成效如何？

旅發局表示台灣是本港旅遊業極具潛質的地方，當局在未來有何交流和宣傳等活動與策進會合作，加強在台灣宣傳香港工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至今，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第五次聯席會議於2014年12月在台北舉行。會上雙方討論「港台兩會」的最新進展，包括：兩地於去年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鼓勵推出更多包含香港及台灣的郵輪航線；雙方存款保障機構也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信息經驗分享及合作，處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平台為兩地科技企業配對投資者及商業夥伴；兩地龍頭中樂團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藝術交流和資源共享等。此外，雙方亦達成共識，就傳染病、食物安全、中醫藥及西藥四方面，建立點對點溝通機制，讓有關單位就相關事宜交換資訊及作適時通報。

2. 在台灣宣傳香港工作方面，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以推廣本港旅遊業。此外，經貿文辦也會繼續透過其他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宣傳香港，包括：

- (a)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投資推廣及經貿研討會，宣傳香港的各項優勢，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b)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以香港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並協辦台灣縣市當局的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形象；
- (c) 與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合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d) 與台灣縣市當局合辦城市交流論壇，宣傳香港於城市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成功例子；以及
- (e) 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60萬元(6.9%)，理由是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令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亦會淨增加2個職位。

當局截至目前共有多少個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有關人員編制和薪酬支出等，可否以表列形式列出？

當局在內地開設聯絡處有何考慮原則？未來有否計劃再增設聯絡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隨着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於2014年4月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較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2. 目前，我們已為駐粵辦設立了駐深圳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及為駐成都辦設立了駐重慶聯絡處。為進一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網絡，達致每個內地辦事處各輻射1至2個聯絡處，我們於2014年12月為駐京辦成立駐遼寧聯絡處。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辦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

3. 駐京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6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該年度駐京辦的薪金預算開支為2,02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薪金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遼寧聯絡處的人手及薪金預算。

4. 駐粵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首席新聞主任)。該年度駐粵辦的薪金預算開支為1,510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薪金預算開支已包括駐深圳聯絡處及駐福建聯絡處的人手及薪金預算。

5. 駐上海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該年度駐上海辦的薪金預算開支為952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薪金預算開支已包括擬於今年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及薪金預算。

6. 駐成都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該年度駐成都辦的薪金預算開支為1,14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薪金預算開支已包括駐重慶聯絡處的人手及薪金預算。

7. 駐武漢辦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名一級行政主任)。該年度駐武漢辦的薪金預算開支為628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及薪金預算開支已包括計劃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及薪金預算。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33萬元。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為推廣香港優勢舉辦的公關、文化活動，與推廣旅遊相關的活動有哪些？涉及的款項及人手分別為何？
2. 2015至16年度，為拓展市場，將舉辦哪些推廣香港旅遊的公關、文化活動，涉及的款項及人手分別為何？
3. 在舉辦上述活動中，當局如何與旅發局共享資源，共同推廣香港旅遊？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一直積極推廣香港優勢，舉辦或合辦公關、文化及旅遊活動。過去3年，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或合辦電影節、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圖片展、動漫展、書展、花燈會、電台及電視節目等活動。辦事處亦與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如《香港·味道》美食藝術展及製作和宣傳《香港·亞洲藝術先鋒》手冊等活動，以不同角度展示香港的文化、藝術及旅遊。

2. 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包括以下的公關、文化及旅遊活動：

- (a) 支援香港團體在內地舉辦書節、電影展及管弦樂團表演；
- (b) 與內地當地電台合作，推出宣傳節目，推廣香港正面形象；及
- (c) 在台灣舉辦以香港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並協辦台灣縣市當局的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形象。

各內地辦事處計劃與旅發局於華東、華中及華西地區舉行聯合推廣活動，以吸引過夜旅客來港。台灣辦事處則與旅發局於台灣展覽由港台兩地徵集的香港相片，以展現香港獨特的美景及旅遊體驗，吸引台灣旅客訪港。

3. 推廣香港優勢，舉辦或合辦公關、文化及旅遊活動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據報道，有區議會(第二)界別的立法會將可能宣佈辭職及啟動補選程序。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當局於來年度的預算中，有否預留相關開支作上述補選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已預留約2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當中，曾出現大量「種票」的違法行為傳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有否就防止「種票」的行為採取任何措施；如有，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針對2015年底的區議會選舉進行防止「種票」行為的宣傳；如有，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查核工作，並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6%。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由98名公務員(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已登記的新選民數目，會由2014年度的78 837人，大幅增至159 100人，而已更新的選民記錄數目也會由本年度的124 422人大增至下年度的242 800人。請問估算的基準為何？而估計新登記的選民，會以哪一個年齡組群為主？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是經過參考以往選舉年及近年所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然後估算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選民總數。我們沒有就不同年齡組群的新登記選民數目作進一步細化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泛民立法會議員早前宣布將會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希望透過立法會議員辭職補選進行變相「公投」。請問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以備該議員辭職之後，用作舉行補選之用？如有，金額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已預留約2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文件指出，選舉事務處將繼續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除公眾廣播渠道外，有否使用受年輕人歡迎的社交媒體進行宣傳？

又鑑於現時少數族裔的人口持續增加，當局有否措施鼓勵及協助少數族裔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進行選民登記？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

2. 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方面，選舉事務處的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提供7種少數族裔語言，闡述登記資格、索取和提交申請表格方法、法定截止日期及查詢熱線服務等資訊。另外，選舉事務處會於選民登記運動期間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安排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置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作選民登記，並於有關支援服務中心張貼宣傳通告、發宣言傳單張及放置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人士填報。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電台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向他們宣傳有關選民登記的資訊，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45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雖然2016年為立法會選舉年需要較多人手，但仍較2012年時的編制大幅增加39%。請問新增的人手編制主要處理哪方面的事務；又這些增加的人手在2017-18年度非選舉年的時候會否相應調整？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本處會因應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的人手需求，適時調整人手編制。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泛民立法會議員計劃在今年年中政改方案表決後辭職引發所謂「變相公投」，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舉行是次補選，如有，預算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已預留約2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區議會選舉將會增加19個選區至431個，當局預留多少資源舉辦這次選舉？跟2011年區議會選舉比較，將會增加多少開支？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區議會一般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多個財政年度。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4-15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億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用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撥款則為3.65億元。由於2015年區議會選舉在2015年11月舉行，我們預計仍有部分選舉開支需要於2016-17年度支付。

2. 筹備和舉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實際開支總共為1.9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0.5%，並預期會開設45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的職級，工作性質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45個職位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選民登記網頁的資料，年齡18至30歲的登記選民人數偏低。請問選舉事務處在2015及2016兩個選舉年有何計劃推動年輕市民登記為選民，從而參與全港選舉？請詳列計劃內容，包括將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形式、活動次數、開始時間及所需預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會推行下列宣傳措施及工作，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b)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c) 在大學及大專院校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d) 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將年滿18歲高年級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以及
- (e) 於年輕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例如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應考者登記成為選民。

2. 在2015-16年度，用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總預算開支約為1.11億元，當中包括用於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格、編製和發表臨時及

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其他運作開支。選舉事務處會參照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實際運作經驗去籌備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以及於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提到今年會特別鼓勵年輕人登記為選民，在這方面的有關工作詳情為何？牽涉的金額又為何？
2. 2015/16年度開設的45個職位的職系分佈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會推行下列宣傳措施及工作，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b)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c) 在大學及大專院校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d) 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將年滿18歲高年級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以及
- (e) 於年輕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例如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應考者登記成為選民。

2. 在2015-16年度，用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總預算開支約為1.11億元，當中包括用於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格、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於各區投票站內，改善友善環境予殘疾人士包括視障、聾啞人士、肢體殘障及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開支為何；改善計劃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檢討成效；於2015-2016年度就改善計劃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過往選舉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方便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投票，其中包括：

- (a) 視障人士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要求熱線職員提供選舉資訊及查詢其選民登記記錄。此外，於選舉期間，視障人士亦可透過上述熱線了解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及地址，以及要求熱線職員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有的內容；
- (b) 選舉事務處一直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c) 選舉事務處會為視障人士提供凸字模版，以利便他們自行填劃選票；
- (d) 投票站人員亦會向視障人士提供一份凸字候選人名單，方便他們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e) 如視障人士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f)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九成的票站屬於「無障礙投票站」，即適合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人士使用的投票站。就今年年底的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亦會一如既往致力尋找無障礙的場地作為投票站，目標是最少有九成的投票站設於這些無障礙場地；
- (g) 在安全情況下，於沒有為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 (h) 所有方便選民使用輪椅進出的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特別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 (i) 透過投票通知卡及各種宣傳途徑，如電台宣傳聲帶、選舉網頁及新聞稿，以及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訊，通知及提醒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5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 (j) 如情況許可，可透過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屬殘疾人士的選民來往投票站；
- (k)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聽障選民投票；以及
- (l) 盡量於與選舉程序相關的宣傳短片內提供手語翻譯。

上述措施的支出已包括在整體的選舉開支中，未有備存個別細項的支出款項。

2.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本次選舉周期的選舉時，會繼續審視有關措施，並樂意與代表不同殘疾人士的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適切優化上述措施，便利有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的權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指出，在2014-15年度完成的工作，包括「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及「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請處方詳細指出：

- (1) 在2014-15年度，處方投放了多少資源於更新選民登記冊資料，包括人手和金錢開支？具體有哪些工作？
- (2) 在2014-15年度，處方有否投放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在2015-16年度，處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4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查核工作，並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

屋協會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6%。

3. 在2014-15年度，有關工作(包括相關的調查和投訴)由一支由92名公務員(包括6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約2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員工的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約為5,600萬元。

4.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由98名公務員(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選民登記申請的數字，當局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1) 2013及2014年，按月份計算，已登記的新選民數字。

月份	年份	
	2013年	2014年

- 2) 2013及2014年，以十八區計算的新登記選民數目。

區議會分區	年份	
	2013年	2014年

- 3) 2013及2014年，以十八區計算的已更新的選民數目。

區議會分區	年份	
	2013年	2014年

4) 2015年對於新登記及已更新選民數目的估算，基於甚麼準則？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沒有按月份統計新登記的選民數目，而按2013年及2014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如下：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1 487	1 970
灣仔	905	823
東區	3 941	5 182
南區	1 775	2 462
油尖旺	2 263	2 799
深水埗	3 028	4 057
九龍城	2 786	4 221
黃大仙	3 609	4 681
觀塘	5 584	8 068
荃灣	2 310	2 849
屯門	3 791	5 355
元朗	5 562	7 491
葵青	3 735	5 839
離島	1 139	1 665
北區	2 865	4 048
大埔	2 345	3 511
西貢	3 849	4 347
沙田	5 647	7 893
總數	56 621	77 261

2. 按2013年及2014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地方選區選民更新資料記錄的數目如下：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4 087	3 761
灣仔	2 221	1 885
東區	9 912	9 667
南區	3 875	4 465
油尖旺	4 291	3 880
深水埗	8 936	6 866
九龍城	5 862	12 151
黃大仙	6 519	6 162
觀塘	10 911	10 632
荃灣	4 975	3 957
屯門	7 878	8 237
元朗	10 784	11 444
葵青	6 065	7 587
離島	2 052	2 126
北區	4 704	4 283
大埔	4 476	5 866
西貢	7 694	6 810
沙田	10 904	11 182
總數	116 146	120 961

3. 選舉事務處是經過參考以往選舉年及近年所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然後估算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選民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去年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需檢討開支情況，以及着手整合各項服務和資助計劃，以求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見2014-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139段)。 請政府告知本會：

- (i) 就下表內編制職位數目於來年預算相較去年度增減人數／幅度較大或較小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請提供其增／減的職位所屬職級及數目？
- (ii) 以上增／減的相關職位涉及增加或減少的年薪及福利開支總數為何？
- (iii) 增／減相關職位的主要原因為何？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 編制職位數目總數 31.3.2015修訂預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 編制職位數目總數 31.3.2016預算	增／減人數 (百份比)
選舉事務處	214	259	+45 (+21.0%)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本處會因應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的人手需求，適時調整人手編制。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45個職位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選舉事務處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總選舉事務主任
- 高級項目主任
-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 選舉事務主任
- 助理選舉事務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 物料供應主任
-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 一級物料供應員
- 首席新聞主任
- 高級新聞主任
- 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6)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共有213個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連同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5-16年度開設的45個職位，所涉及的薪酬及津貼開支預算約為1.26億元。有關上述合共259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	職位數目(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7
高級行政主任	27
一級行政主任	59
二級行政主任	20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4
助理文書主任	78
文書助理	16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2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高級新聞主任	1
新聞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貴賓車司機	1
二級工人	3
總數	259

2. 選舉事務處暫時未有計劃在2015-16年度進行外訪或公務酬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2012年開始，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沒有在限期前回覆查核信件以確認登記住址的已登記選民會被取消選民登記。就此當局可以告知：

1. 過去三年的被剔除選民資格的數字，並列出各項主要原因(逝世、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未有回應查核信件等)所佔的數字。
2. 當局過去三年投放在宣傳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方面的開支金額及人事編制資料。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工作的成效，確保公眾知悉當局會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鑑於2015、2016、2017年分別會舉行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更可能有一人一票普選程序。當局未來三年會投放多少資源宣傳抽查核實制度，確保已登記選民擁有上述三個選舉的投票權，不會無故被取消選民資格。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在2012年至2014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周期 被剔除的 原因及選民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218 199	26 281	13 740
離世	22 324	24 591	26 8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1 896	527	295
總數	242 419	51 399	40 898

2.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3. 選舉事務處會審查和核實選民資料，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而有關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負責。在2012-13至2014-15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2-13	78	330人	7,100萬元
2013-14	86	46人	4,000萬元
2014-15	92	約200人	5,600萬元(修訂預算)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僱員，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4.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加強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由98名公務員(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僱員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1億元。上述選民登記的宣傳及查核工作會在2015、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4-15年度已大幅增加75個職位，現計劃在2015-16年度再開設45個職位，短短2年膨脹近一倍，原因為何？請列出45個職位的職位、預算酬金及其具體工作內容。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檢討過往選舉周期的經驗，預計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所需人手以應付在周期內多場選舉的策劃和籌備工作。

2.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的45個職位，連同於2014-15年度所增加的75個職位，主要是繼續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同時開展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籌備工作。

3. 該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45個職位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2014-15年度之修訂預算較2014-15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了8,260萬元(30.8%)，具體原因及詳情為何？對選舉事務處的原來工作計劃有何影響？

然而，2015-16年度預算較2014-15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5.581億元(300.5%)，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8,260萬元(30.8%)，主要原因是租用臨時辦公室及倉庫的支出較預算為少，以及安排公務員出任部分年內開設的職位和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進度較預期稍緩，因而令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減少。但整體來說，有關預算的修訂並沒有影響選舉的籌備工作。

2.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令所需款項有所增加。預算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別約為3.65億元、9,700萬元及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減少8260萬元，減幅為百分之30.8，有關開支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8,260萬元(30.8%)，主要原因是租用臨時辦公室及倉庫的支出較預算為少，以及安排公務員出任部分年內開設的職位和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進度較預期稍緩，因而令有關員工的薪酬開支減少。但整體來說，有關預算的修訂並沒有影響選舉的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可否列舉2007-08年度的開支，較2006-07年度增加為多少，增加的百分比為何？而選舉事務處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開支增加多達五億五千八百一十萬，增幅為百分之三百點五，有關開支的增加情況與2007-08年度開支增加比較，有甚麼分別？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令所需款項有所增加。預算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別約為3.65億元、9,700萬元及2億元。

2. 選舉事務處於2007-08年度及2006-07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29億元及1.3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二的立法會議員表明，將會於2015-16年度內辭職，選舉事務處預計若果需要為有關議席進行補選，有關的補選開支為多少？若有關補選的開支會較2010-11年度舉行的立法會五個地區直選議席補選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已預留約2億元，作為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之用。籌備和舉行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際開支約為1.2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表示當局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大幅增加 5.581 億元，即 300.5%。據當局指出，增加撥款主要由於籌備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需款項有所增加，請問政府：

- a. 政府預計分配多少撥款予籌備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當局指出將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開設45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有關新設職位的詳情為何；以及
- c. 新開設的職位是屬於公務員常額職位，抑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用？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用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撥款，分別為3.65億元及9,700萬元。當中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本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上述45個職位均為公務員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請問政府：

- a.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本財政年度，上述核對工作佔用的撥款金額為何；
- c. 在本財政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多少人手；以及，政府會否分配本年度所增加的人手，進行上述核對工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4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述查核工作，並會與房屋署及香港房

屋協會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6%。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由98名公務員(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5.581億元(300.5%)，主要由於進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補選。

就各項選舉和為任何補選作出撥備的預算詳細分別為何？

另外，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開設45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這些職位包括哪些，以及以哪種形式聘用，涉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籌備和進行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令所需款項有所增加。預算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分別約為3.65億元、9,700萬元及2億元。

2.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的45個職位，均為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45個職位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與中國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包括反映及推廣香港在中國和台灣的商貿利益。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1年透過香港駐中國辦事處在中國大陸舉行有關港商的投資推廣工作、活動及展覽詳情，包括日期、地點、涉及開支及人手？
- (2) 以表列出過去1年透過駐台灣辦事處在台灣舉行有關港商的投資推廣工作、活動及展覽詳情，包括日期、地點、涉及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2014-15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和台灣的經貿聯繫，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根據投資推廣署表示，在2014-15年度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660萬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的各個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都設有投資推廣小組，負責投資推廣工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其他人員亦會按需要協助投資推廣小組，在當地進行有關工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正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進行第二期公眾諮詢。當局可否列出截至目前為止，在諮詢期間當局出席各項宣傳活動詳情，當中包括舉辦機構、日期、地點、宣傳內容、以公務身份出席的人員、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特區政府由2015年1月7日到3月7日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及相關政治委任官員在諮詢期內出席了多場諮詢活動，當中包括與立法會、各政黨、區議會及不同團體和人士會面，以及到訪不同地區宣傳政改工作等。相關活動的詳情已定期上載至政制發展的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當中大部分活動都是政府應邀出席團體籌辦的活動，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5-16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自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至今，曾在小組處理的工作及議題為何，當中有多少項建議得到局方接納？
- (2) 過去，小組涉及的人手與開支詳情為何？當局是否有意續任小組的工作？
- (3) 政府是否有意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未來一年，當局有何工作以進一步消除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2013年6月成立，已進行的工作包括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就推廣反歧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提供意見；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團體會面，交換意見。諮詢小組亦建議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將於今年第二季完成。諮詢小組隨後將參考研究結果，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議。視乎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展，需要時政府會考慮延長小組的任期，讓小組有足夠時間完成有關工作。

2. 就立法方面，社會上仍然有強烈的不同看法。由於這個議題極具爭議性，我們必須審慎處理。待諮詢小組作出建議後，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並留意民情的發展，積極研究如何跟進。

3. 諮詢小組秘書處的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經常性開支內，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4. 在2015-16年度，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開始 日期	項目	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
2012年 5月	CEPA在陝西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CEPA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就CEPA在陝西的實施情況作出研究	西安交通大學	人民幣 150,000元
2013年 1月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纏擾行為法例及其執行情況	就包括英國、澳洲昆士蘭州和維多利亞州、新西蘭、加拿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內華達州，以及南非反纏擾行為法例作出比較及研究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港幣 850,000元
2013年 2月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個別城市租金指數	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就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作出研究	高力國際	港幣 429,000元
2013年 11月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情況作出研究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港幣 445,000元
2013年 12月	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擬訂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就武漢租金指數作出研究	高力國際	港幣 85,000元

開始 日期	項目	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
2014年 4月	CEPA在貴州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CEPA在貴州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貴州發展的商機	就CEPA在貴州的實施情況作出研究	貴州財經大學	人民幣 120,000元
2014年 9月	「從上海自貿區2014版負面清單、新開放措施及金融政策看港商的機遇及影響」專題報告	協助港商了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最新政策，並探討有關商機	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2014版負面清單及新31條開放措施之概覽及其對港商的影響及機遇；上海自貿區的主要金融政策和落實情況，以及對港商帶來的便利及建議作出研究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8,000元

2. 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請列出外有例如電視廣告港鐵廣告、討論等等，並列出每項內容的開支。
- b) 未來會有什麼具體的工作項目？請列出所有項目，並列出所有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8)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

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三名政治問責官員有沒有到內地與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官員進行會面？若有，有關行程的日期、地點、性質和開支是甚麼？請按個別問責官員及個別行程提供分項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能夠有效交流。在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委任官員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註2} (元) (B)	其他開支 ^{註3}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4-15年度 (13)	內地 (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41,880	134,930	33,410	210,22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基本法》在港實施已接近十八年，香港的社會環境與《基本法》於上世紀九十年代草擬和制訂時已大不相同，政府當局於2015-2016年度有沒有任何計劃就《基本法》任何條文進行檢討或研究進行修訂；若有，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特區政府沒有任何計劃就《基本法》條文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無論修訂《基本法》附件一的決議案是否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均可以透過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加強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份。就此，於2015-20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預留資源就修訂本地法例，提高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份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進行公眾諮詢，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3月7日結束。特區政府正整理及歸納所收集到的意見，期望在2015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並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即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如有關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特區政府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本地法例的條例草案。此外，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我們已在2015年3月16日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將調撥局內資源處理以上的本地立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雨傘運動期間不少年輕人均反映他們缺乏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和機會。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局方會否考慮在委任轄下各委員會成員時，吸納更多年輕人加入不同的委員會；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b) 於2015-2016年度，局方會否考慮公開招募及遴選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c) 局方會否就年輕人參與局方轄下各委員會的比例制訂指標，確保年輕人在政制和個人權利範疇的社會參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考慮委任社會人士出任與本局工作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時，會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在符合這項原則下，我們會致力物色年青人出任非官方成員。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 5679)

總目 :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在此綱領下各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職稱、職級、職位數目、職責及薪金水平是甚麼？
請按個別職位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 222)

答覆 :

在綱領(1)「局長辦公室」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現時海外不少國家或地區均設有專責的委員會處理當地的人權事務及相關的申訴個案，並監察與人權相關的國際公約的執行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在2015-2016年度撥出資源，研究在香港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監察與人權相關的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的執行情況及處理相關的申訴個案；若會，有關研究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在香港，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亦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並根據《基本法》受到立法會監察施政。

2. 我們認為現有的機制行之有效，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一個人權事務委員會，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工作，我們亦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撥款進行專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於去年進行全面檢討各條反歧視條例的公眾諮詢工作，現在正就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於2015-20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預留資源跟進有關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並就修訂各條反歧視條例的具體工作進行研究；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預留資源，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10月31日結束。平機會表示現正就所收到的約122 000份意見書進行分析，預計於2015年底前草擬並出版一份詳盡有關諮詢結果及建議的意見書，提交予政府。平機會是次的檢討工作由平機會的內部資源撥付。

2. 政府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就各項建議作出考慮如何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去年完成全面檢討各條反歧視條例的公眾諮詢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總結公眾諮詢結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
- b) 於2015-2016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檢討各條反歧視條例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目標、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更多資助，以增加人手支援檢討各條反歧視條例的工作，以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去年完成的歧視條例公眾諮詢收到非常大量的意見書，約有122 000份之多。平機會現正分析和記錄各項意見，初步計劃於2015年中出版有關諮詢意見的事實報告。詳情請參閱平機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編號：CB(2)995/14-15(05))。平機會現正分析和記錄各項意見。

2. 平機會是次的檢討工作由平機會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需要負責四條反歧視法例的宣傳推廣工作及處理因應該四條法例衍生的投訴個案和公眾查詢，更需要承擔其他社會上可能存在的歧視狀況的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負擔將越來越沉重，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會否就平機會的人力和資源需求進行檢討，並研究增加該委員會的人手和資源；若會，有關的檢討和研究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政府每年提供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資助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平機會的營運開支，以及服務多寡的轉變等。政府為平機會提供足夠的資助，以確保平機會能履行其法定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均曾建議政府當局盡快訂立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於2015-2016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預留資源和人手進行訂立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的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9)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檔案管理和公開資料的議題。據了解，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現有的制度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將於稍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以就可能需要的改善措施制定相關建議。法改會制定其建議後，政府會仔細研究，考慮未來路向。

2. 檔案管理屬行政署負責的範疇，而公開資料則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範疇。在公開資料方面，本局正在跟進申訴專員公署於2014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建議的行政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有關《公開資料守則》的職員培訓以及就《守則》的運作向公眾發放更多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辦事處、駐上海辦事處、駐成都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會分別獲得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答覆：

在2015-16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預算酬酢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0.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0.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0.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表示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60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並會淨增加2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增加聯絡處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該聯絡處會位於何等城市，何時投入運作？
- (二) 淨增加的2個職位的名稱、職能、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綱領3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涉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四)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各內地聯絡處所接獲涉及法律糾紛或生意糾紛的求助個案數目為何？當中圓滿解決的個案數目為何？而當局預計增設聯絡處後，該聯絡處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可處理的求助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60萬元，主要為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所用。我們計劃於今年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並計劃在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在2015-16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707萬元，作為上述2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我們會派駐2

個高級政務主任及2個貿易主任到這2個聯絡處，當中涉及在2015-16年度淨增加1個高級政務主任及1個貿易主任的職位，上述聯絡處的開支預算已包括淨增加職位的相關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上述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1個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3. 在2015-16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綱領(3)下的預留撥款，以及由香港調派到辦事處人員的薪金預算開支細項分列如下：

辦事處	預留撥款 (萬元)	由香港調派人員的薪金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433	2,02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492	1,510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949	952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094	1,14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377	62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449	843

4. 駐北京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6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

5.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首席新聞主任)。

6.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擬於今年在山東省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7.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

8.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8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及1

名一級行政主任)。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計劃在駐武漢經貿辦運作成熟後，於明年在中部地區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9.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10. 目前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4個聯絡處，分別是隸屬於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深圳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隸屬於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重慶聯絡處、以及隸屬於駐北京辦事處的駐遼寧聯絡處。在2014年，駐深圳聯絡處、駐福建聯絡處及駐重慶聯絡處分別接獲11宗、12宗及1宗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求助個案；至於駐遼寧聯絡處剛於2014年12月成立，在該年未有收到求助個案。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政府並無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此外，我們不能預計聯絡處在來年會收到多少求助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過去透過兒童論壇收集兒童聲音和意見。

1. 請列出由成立兒童論壇至今，舉辦論壇的資料詳情，包括日期、主題、參與人數、舉行地點、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官員級別。
2. 兒童論壇所能接觸到的兒童數目為何？
3. 兒童論壇的舉行時間是否兒童友善？如會否於上學時間舉行？
4. 兒童論壇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兒童權利論壇(論壇)自2005年成立至今舉行了24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在不同地區舉行，方便不同地區的兒童參與，每次參與人數約30至50人，過去舉行論壇的地點及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並由相關部門(一般為高級或首長級官員)出席。與會者就不同課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例如成員就兒童學前康復服務、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及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等議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2.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由2014年開始，政府已加強家庭議會與論壇的協作。例如在去年8月舉行的論壇已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作討論，以便家庭議會於同月討論同一議題時，能掌握論壇的意見。

論壇會繼續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

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5年12月2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06年1月25日 (續會)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
2006年3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 成立兒童權利組 -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況
2006年12月15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進度報告
2007年3月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進度報告 - 為兒童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2007年6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2007年9月21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童夢同想、兒童權利關注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兒童議員對兒童權利論壇的建議
2008年2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關愛校園 - 學生的參與
2008年7月4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安全問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2008年12月19日	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體罰及暴力問題 - 《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漫畫小冊子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9年4月16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藥物濫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2009年9月25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性教育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09年11月13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簡介及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2010年1月5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0年2月26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0年7月2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預防自殺
2010年11月19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2011年8月17日	灣仔區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 校園暴力
2011年10月21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
2012年4月20日	中西區	- 「1家1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
2013年1月14日	灣仔區	- 香港的空氣質素 - 兒童權利推廣活動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學校外展計劃 - 兒童權利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2013年4月20日	灣仔區	- 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度報告
2013年7月30日	中西區	-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兒童權利論壇會議安排
2014年1月17日	深水埗區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和其審議結論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2014年8月12日	油尖旺區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員議案，獲陳家洛議員作出修訂，要求舉行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並獲議員一致通過。政府會否推動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5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透過加強現有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等，從各方面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政府無意另設「兒童高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07年曾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全面制訂兒童政策，獲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本人隨後於2013年再次提出相關議案，並再次獲得一致通過。政府會否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就該議案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提交立法會秘書處，詳情見附錄。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的進展以及政府就該議題的立場。

政府的立場

2.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兒童權利。我們的社會普遍認為家庭是社會重要的基本團體單位，並為其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成長和福祉提供自然的環境。因此，我們的政策一向是以家庭為本，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推動兒童的福祉。

3.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4.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4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各項措施要點已列載於附件，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5. 就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三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6. 家庭議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學者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學術及商業界別)的人士，他們都對家庭(包括兒

童)相關的議題有經驗。當局鼓勵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7. 此外，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等)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8. 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9. 我們認為目前處理兒童事務的安排運作良好，給予我們必要的靈活性回應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又可配合我們強化家庭角色的政策方針。當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重覆現行工作及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與促進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要點

- a)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與就業及工時掛鈎，以打破跨代貧窮。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受惠，其中18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
- b)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以及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亦會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 c) 於2014-15學年，透過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以加強對綜援學童的支援。
- d) 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逐步下調殘疾兒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會增加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 e) 增加康復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服務。
- f) 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票價為2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
- g) 在2014-15及15-16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加2,500元，並會調高學費減免上限。
- h) 將三個支援學習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一)為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二)將「學校書簿津貼」下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約一倍及(三)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以確保家境欠佳的同學亦有同等的學習機會，讓約27萬名學生受惠。
- i) 在下個財政年度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兒童發展基金可持續發展，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設立專責兒童部門處理兒童事務乃國際趨勢，超過70國家200地區已設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收集兒童意見，考慮兒童需要，捍衛兒童福祉，藉以協助政府制定周詳政策。此一機制統籌各部門現時絮亂的工作，集中處理兒童事務，不單可令政策考慮更為全面，有效諮詢更可減少政治上爭拗，使施政流暢推行。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5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透過加強現有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等，從各方面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政府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的審議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政府有否打算按聯合國建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家庭議會在2007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

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教育及商業界別)的人士。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家庭(包括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4. 此外，在2005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等)的意見已向家庭議會及相關政策局反映。

5. 政府已進一步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特別是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這有助家庭議會及政府部門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6. 政府認為並無需另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重覆現行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各項促進種族和諧平等計劃的開支及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促進種族和諧及種族平等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

2. 由2011-12年度起，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料，總署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2011-12年度的加強支援措施，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和「大使計劃」。2012-13年度在油尖旺區增設1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和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2個分中心；以及增加2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2014-15年度的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在葵青區開設1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推行「青少年大使計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了解其需要和困難，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轉介；以及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推行相關措施。在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上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的開支，分別是2,840萬元、2,270萬元、3,170萬元、3,890萬元及4,810萬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110萬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監察《種族歧視條例》的運作，並於2010年4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

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2014年，指引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共22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我們在2014年就指引的運作進行檢討，各部門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不少部門表示已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採取新的措施。政府透過內部資源處理有關指引的工作，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4. 平機會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由於執行條例方面的開支屬平機會執行4條反歧視條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為1,715萬元、2,060萬元、2,467萬元、1,833萬元及2,212萬元(修訂預算)，2015-16年度預計為1,953萬元，以上數字其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2015-16年度有關種族平等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學校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4條反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11	1.489
2011-12	1.006
2012-13	1.838 [#]
2013-14	2.116 [^]
2014-15(修訂預算)	1.388

[#] 包括製作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及製作有關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推廣兒童權利有關的電視節目，以促進兒童權利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約33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相關資料：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就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司法機構認為，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引入的積極案件管理措施，已能令區域法院更有效率地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此外，立法會已於2014年7月通過《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以簡化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及進一步增強案件管理的措施。有關法例修訂已於2014年11月起生效。雖然實施時間尚短，但司法機構相信有關的法例修訂應能為相關人士提供更佳的平台，便利他們向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而且對平等機會申索可加快進行審裁，亦應有幫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相關資料：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為何？若沒有具體計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自1996年將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針對兩性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發出指引；發出《簡易指引》供聘請相當多僱員的小本經營商家閱覽；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以及把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納入為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舉辦的培訓活動內。

2. 平機會現正內部檢視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包括對同值同酬原則的提述。在適當時候，平機會將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3. 平機會表示，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0	386	49	8	3	446
2011	385	35	4	9	433
2012	356	30	16	3	405
2013	284	58	3	3	348
2014	240	33	4	4	2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0)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沒有備存有關有特殊需教育要學生所作的投訴個案分類數字。平機會可提供在過去5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教育範疇內所接獲的申訴個案數字作參考：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0	17	1	0	0	18
2011	5	0	0	0	5
2012	11	1	0	0	12
2013	8	14	0	1	23
2014	7	4	0	0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自2006年至2016年間，政府每年分配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撥款額；請按撥款的具體運用提供分項數字；
- b. 自2009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以來，政府有否向平機會提供任何額外撥款，以落實或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如有，額外撥出的款額為何？
- c. 政府有否向平機會提供任何額外撥款，以成立少數族裔事務專責小組？如有，額外撥出的款額為何？
- d. 平機會有否在其提交政府的建議書中提出設立營運總裁職位一事？如有，平機會建議政府為此而須額外撥出的款額為何？以及
- e. 政府是否已對平機會管理層組成所作的檢討作出決定？如是？政府的決定為何？決定的原因為何？撥款因此會有何改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0)

答覆：

政府在過去10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撥款數字請見以下表列：

財政年度	政府撥款 (百萬元)
2005-06	60.1
2006-07	71.2
2007-08	73.1
2008-09	76.5
2009-10	80.2
2010-11	83.5
2011-12	88.2
2012-13	93.3
2013-14	94.2
2014-15 (修訂預算)	106.0
2015-16 (預算)	105.1

2. 平機會的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負責進行正式調查、處理投訴、居中調停，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以及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
3. 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的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4. 平機會已完成其管理層的組成的檢討，包括應否招聘營運總裁的事宜。平機會於2015年初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正在考慮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 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 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 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 b.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 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 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 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在2011-12至2014-15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佈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暨南 大學 特區 港澳 經濟 研究所	甄選報 價書	「先行先試」政策下 深化粵港服務業合作策 略研究 探討香港服 務業在廣東的 發展趨勢，選取可 以在廣東作 進一步推動的個別服務 業	人民幣 120,000 元	2009 年 5月	已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研究報告摘要已 上載香港特區政 府駐粵經濟貿易 辦事處網頁，供 公眾閱覽。報告 書全文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門和相 關團體參考
重慶 交通 大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 在重 慶落實情況 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重慶的落 實情況，並 探討香港企 業在重慶發 展的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0 年 12月	已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香港特區政府駐 成都經濟貿易辦 事處(駐成都辦) 與重慶市對外貿 易經濟委員會舉 行聯合記者招待 會，公布研究結 果。有關新聞公 布已上載駐成都 辦網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翰威特公司	甄選報價書	政治委任制官員薪酬檢討顧問服務 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港幣 1,900,000 元	2011 年 7月	已完成	政府考慮了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後，在2012年中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然而，有關建議並未能在該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研究結果連同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 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制訂新的租金津貼制度	港幣 600,000 元	2011 年 8月	已完成	已採用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西安 交通 大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 在陝 西落實情況 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 實情況，並 探討香港企 業在陝西發 展的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2 年 5月	已 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駐成都辦、陝西 省人民政府港澳 事務辦公室和陝 西省商務廳舉行 聯合記者招待會， 公布研究結果摘要。 有關新聞公布已上載駐 成都辦網站
香港 大學 比較 法與 公法 研究 中心	甄選報 價書	海外司法管 轄區實施反 纏擾行為法 例經驗的研 究	港 幣 850,000 元	2013 年 1月	已 完 成	政府已就 研究建議 諮詢立法 會政制事 務委員會	研究報告行政摘 要及報告全文已 上載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網頁
高力 國際	甄選報 價書	調派／借調 到內地及台 灣的人員個 別城市租金 指數 擬訂個別城 市租 金 指 數，以便按 年調整調 派／借調到 內地及台灣 的人員的租 金津貼	港 幣 429,000 元	2013 年 2月	已 完 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 參考以調整調 派／借調到內地 及台灣的人員的 租金津貼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政策 二十一 有限 公司	甄選報 價書	香港性小眾 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 在香港有否 遭受歧視， 而如有的話， 他們遭受歧視的 經歷，包括歧 視的範疇及 形式，及他們 如何應對 相關情況	港幣 445,000 元	2013 年 11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研究尚未 完成	報告完成後，會 交予消除歧視性 小眾諮詢小組， 以考慮如何跟進 研究結果
高力 國際	甄選報 價書	調派／借調 到武漢的人 員的租金津 貼	港幣 85,000 元	2013 年 12月	已完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 參考以擬訂調 派／借調到武漢 的人員的租金津 貼
貴州 財經 大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 在貴 州落實情況 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貴州的落 實情況，並 探討香港企 業在貴州發 展的商機	人民幣 120,000 元	2014 年 4月	進行中	報告書 的最 終 草 稿 已 送 交 香 港 政 府 部 門	報告完成後，駐 成都辦和貴州省 商務廳計劃舉行 聯合記者招待會， 公布研究結果摘要。 報告書全文將送交香港 政府部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從上海自貿區2014版負面清單、新開放措施及金融政策看港商的機遇及影響」專題報告 協助港商了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最新政策，並探討有關商機	人民幣 128,000 元	2014 年 9月	已 完 成	報告書已送交業界和香港政府部門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已通過電子郵件發布報告的電子版予香港的主要商會、駐上海辦服務範圍內的商會、企業及人士，以及香港政府部門

(b) 在2015-16年度獲預留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不適用，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甄選報價書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所需配套的評估研究	不適用，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待定	籌備中	不適用，研究尚在籌備中	不適用，研究尚在籌備中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進行新的顧問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將如何宣傳、跟進及檢討2014年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成效？局方在2015-16會投放多少資源，以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達到指引的目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4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指引涵蓋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特別需要的範疇和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2010年共有14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指引的適用範圍內。在2014年，指引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共22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

3. 根據指引，各部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各部門會因應需要，更新及公布措施清單的資料。

4. 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2014年，我們就指引的運作進行檢討。各部門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不少部門表示已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採取新的措施，例如：勞工處以試驗形式，聘請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在就業中心接受在職培訓；及醫管局的醫院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膳食安排，例如提

供清真食品。同時，為促進部門之間就少數族裔人士方面措施的經驗交流，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分享各部門採取的措施。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內部資源處理有關指引的工作，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著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請列舉有關措施、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投放資源、服務對象、指標及有關詳情。

措施	負責跟進的 政府部門	投放資源 (\$)	服務對象 及數目	工作指標
研究少數族裔的教育及就業情況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各政府部門的決策、諮詢，以及公共服務的認識				
增加文化敏感度的公眾教育				
推動各政府部門及商界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其他措施 (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2)答覆：

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政策及措施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負責，並針對不同範疇及服務對象，故難以具體量化工作指標。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於2015-16年度將繼續推行的主要措施及相關詳情表列如下—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	投放資源 (2015-16) (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研究少數族裔的教育及就業情況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已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及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教育局	約2億元。	主要是所有就讀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在2014／15學年，共有約16 900名非華語學生
<p>提供以英文授課、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需要的專設課程。培訓機構須為已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2015-16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29項專設課程，預留了800個培訓名額。</p> <p>在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p> <p>為即將畢業的少數族裔人士舉辦職業講座和擇業工作坊。</p>	僱員再培訓局	2015-16年度提供專設課程的預算開支為約500萬元。其他服務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僱員再培訓局的整體開支。	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
繼續推行推廣活動，聯同業界舉辦招聘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及吸引在職的少數族裔建築工人參加培訓課程，提升技術水平。	建造業議會	2015-16年度預算為約36萬元。	少數族裔人士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各政府部門的決策、諮詢，以及公共服務的認識			
繼續透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與少數族裔社群的代表和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就制定促進種族和諧的策略和加強支援服務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整體開支，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少數族裔人士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	投放資源 (2015-16) (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p>繼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認識；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如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電台、報章、及非政府機構等)，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p> <p>收集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該處的就業服務的意見，以確保有效地協助求職人士就業。</p>	勞工處	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就業中心的營運開支，而有關工作則由部門內現有員工同時兼任，因此未能就投放的資源分開計算。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沒預設數目)
增加文化敏感度的公眾教育			
<p>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據了解，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在2015-16年度有關種族平等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學校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4條反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p>	平機會	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5-16年度預計為1,953萬元，其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包括政府相關政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
推動各政府部門及商界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p>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的基礎上，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p>	公務員事務局	由現有資源承擔。	有志申請政府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	投放資源 (2015-16) (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p>積極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並向私營機構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p>	勞工處	<p>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舉辦的地區性招聘會，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因此未能就投放的資源分開計算。</p>	<p>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私營機構的僱主(並沒預設數目)</p>
<p>繼續在轄下13個就業中心特別設立櫃檯，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每個就業中心會定期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人士也可與就業顧問會面，以尋求意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p>		<p>至於大型招聘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8萬元。</p>	
<p>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在2015-16年度，舉辦2個大型及12個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p>		<p>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65萬元。</p>	
<p>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安排通過電話，為不諳中英語求職人士提供即時翻譯服務。</p> <p>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了一項名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勞工處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p>			
<p>其他措施</p> <p>2014年少年警訊少數族裔會員已超過2 500名；藉着少年警訊的活動和訓練，培養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領導技巧，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成為青年領袖、滅罪伙伴。</p>			<p>此項目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p>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	投放資源 (2015-16) (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p>為到診病人提供1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p> <p>為醫管局的前線人員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方便為少數族裔人士登記和提供服務。</p>	食物及衛生局	2015-16年度估計約520萬元。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診所的病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融合教育和就業機會，過去5年，委員會如何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融合教育和就業機會，涉及的人力、開支及成效為何；

及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融合教育提出申訴的個案數目及跟進為何；

及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就業機會提出申訴的個案數目及跟進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6)

答覆：

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回覆如下：平機會已把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融合教育的平等機會列為平機會其中一項策略性優先工作，並一直與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進行定期會議和通訊，向政府轉達對融合教育的關注和問題。

2. 在過去5年，平機會在提高公眾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的工作包括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教育中心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與教育局合辦「融合教育研討會」等。此外，在過去5年，平機會在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透過電視實況劇、電台節目、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巡迴展覽、平機會周年論壇，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加強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融合教育和就業機會。上述工作屬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3. 平機會沒有備存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融合教育或就業機會而提出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在收到這些申訴個案時，平機會會按既定程序作出調查，並藉進行調解而協助達致和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請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和預計來年度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分別的人手編制，年度總開支和酬酢開支；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於2012-13、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2-13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3-14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4-15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17	17	19	19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5	15	15	1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7	7	9	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12	12	1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0	7	9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2. 內地辦事處於2012-13及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1.5	64.5	69.8	74.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43.7	51.1	54.8	54.9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24.1	29.8	34.8	39.5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22.9	33.6	36.7	40.9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1.0 (前期籌備 開支)	20.7	23.8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3. 至於內地辦事處的酬酢開支，2012-13及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0.3	0.2	0.2	0.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0.4	0.2	0.4	0.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0.1	0.1	0.1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0.1	0.2	0.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0	0.1	0.1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3-14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38萬元、254萬元及11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當局在2011-12、2012-13、2013-14年度和預計 2015-16 年度，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編制；來年度上述工作的具體詳情為何，請提供包括每項推廣等計劃的內容、預計成效、預計開支和涉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另外，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提供支援。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政改」)諮詢事宜：

- (a) 當局就「政改」諮詢所預留的開支，以及截至2015年3月為止的支出為何；
- (b) 有關開支分別用於哪些項目；及
- (c) 請按下表列出當局參與「政改」諮詢活動的資料

時間	舉辦團體	出席官員及隨行人員	開支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答覆：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修訂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印刷	0.9	2.0
宣傳	6.1	9.4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7
總計	7.2	12.1

2. 有關政改第一輪諮詢活動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的附件一及二；當中大部分都是政府應邀出席團體籌辦的活動，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計劃向公 眾發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何；若 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第4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香港工作間的歧視之研究》評估工作間歧視的種類和程度、識別出常見的定型觀念，並就有效處理工作間歧視問題及推廣平等機會概念的有效方法，徵求僱主和僱員的意見。	279,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	平機會已於2015年2月7日平機會舉辦「中小企—平等機會工作間」分享會並會繼續進行有關方面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另外平機會亦已於2014年9月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根據下文第4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對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受到歧視的可行性，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649,000	2014年3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向平機會工作小組及平機會委員報告進展。	不適用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 競投/ 招標/ 其他(請 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 已 完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精確市 場研究 中心	根據下 文第4段 所載的 準則甄 選報價 書	《職場年齡歧視 的探索性研究》 研究將提供香港 職場年齡歧視的 概況，並探討就 年齡歧視立法的 可行性。	280,000	2014年 6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 向平機會 工作小組 及平機會 委員報告 進展。	不適用
米嘉道 資訊策 略有限 公司	根據下 文第4段 所載的 準則甄 選報價 書	《研究對少數族 裔在提供貨品、 服務和設施、及 處所的處置或管 理方面的歧視》 研究將提供少數 族裔羣體在香港 尋求服務和居所 時受到歧視的概 況。	422,000	2014年 12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 向平機會 委員報告 進展。	不適用

2. 平機會在2015-16年已預留撥款予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有關體育界運動員受 性騷擾的問卷調查	預計2015年第4 季至2016年第1 季開始(實際日 期有待平等機會 委員會的反性騷 擾運動工作小組 檢視未來1年工 作計劃後決定)。	籌備中	不適用	所有研究報告會 透過新聞發布會 公開發表,並會把 報告及新聞稿上 載至平機會網頁。
有關學界制定性騷擾 政策的跟進問卷調查				
有關空中服務員及其 他服務提供者受性騷 擾的跟進問卷調查				

3. 平機會在2015-16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公眾 發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不適用 (正籌備有關 招聘顧問公 司的工作)	根據下文 第4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中小型企 業的懷孕歧 視之研究》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完成的研 究報告會透過 新聞發布會公 開發表，並會把 報告及新聞稿 上載至平機會 網頁。
不適用 (正籌備有關 招聘顧問公 司的工作)	根據下文 第4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平等機會 意識公眾意 見調查2015》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正籌備有關 招聘顧問公 司的工作)	根據下文 第4段所載 的準則甄 選報價書	《有關歧視 內地來港新 移民的探索 性研究》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不適用	

4. 平機會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 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經公開邀請(透過報章廣告及平機會網頁)所收到研究公司提交的建議書，會經由平機會委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甄選及推薦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該顧問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 覆蓋年份	檔案 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 覆蓋年份	檔案 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並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協助執行檔案管理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1名及選舉事務處13名)，而各組別員工負責該組別的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記錄簿，記錄這些人員每天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選舉事務處方面，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業務檔案	沒有				
	行政檔案	沒有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55 至 2011年	1 050 冊 共 63.92 直線米	部分於行動完結後3至5年，部分尚待檔案處鑑定	部分屬機密文件	尚待檔案處鑑定下一步行動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2004 至 2010年	2 冊 共 0.12 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3年	不是	尚待檔案處鑑定下一步行動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業務檔案	1996 至 2005年	61 冊 共 3.50 直線米	2014年	行動完結後6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沒有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沒有				
	行政檔案	沒有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業務檔案	有關平等機會事宜的檔案	1996 至 2005年	3 冊 共 0.17 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6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招聘記錄	2010 至 2011年	2 130 冊 共3.26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2年	不是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選舉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選舉和補選的檔案、一般選舉及補選的選舉表格及文件、選民登記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申請的處理記錄、選民更改地址/個人資料申請表、地方選區查訊程序	1998至2013年	323 084 冊 共903.4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6個月至4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假期及特許缺勤、薪金、聘任及職位調派、工作表現及評核報告	1963至2011年	536冊共2.018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1至7年	不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分 別的最終實 際開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接 待賓客的 次數、及接 待過的總 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期 (年／ 月／日)	該次接待 的賓客所 屬部門／ 機構(請 按部門或 機構及人 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 的食物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酒水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送禮開 支	該次接待 的地點 (部門辦 公室／政 府設施的 餐廳／私 營食肆／ 其他(請 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3-14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22,000元及90,000元；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3萬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則沒有公務酬酢開支，也沒有在2015-16年度預留撥款作公務酬酢之用。

2.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顧問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辦公室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 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佈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港幣 445,000 元	2013 年 11月	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尚未完成	報告完成後，會交予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以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高 力 國際	甄 選 報 價書	調派／借調 到武漢的人員 的租金津貼	港 幣 85,000元	2013 年 12月	已 完 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 參考以擬訂調 派／借調到武漢 的人員的租金津 貼
貴 州 財 經 大 學	甄 選 報 價書	CEPA在貴州 落實情況的 研究 了解CEPA在 貴州的落實 情況，並探討 香港企業在 貴州發展的 商機	人 民 幣 120,000 元	2014 年4月	進 行 中	報 告 書 的 最 終 草 稿 已 送 交 香 港 政 府 部 門	報告完成後，駐 成都經濟貿易辦 事處和貴州省商 務廳計劃舉行聯 合記者招待會， 公布研究結果摘要。 報告書全文將送交 香港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 參考
普 華 永 道 諮 詢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甄 選 報 價書	「從上海自 貿區2014版 負面清單·新 開放措施及 金融政策看 港商的機遇 及影響」專題 報告 協助港商了 解中國(上 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的最 新政策，並探 討有關商機	人 民 幣 128,000 元	2014 年9月	已 完 成	報 告 書 已 送 交 業 界 和 香 港 政 府 部 門	香港特區政府駐 上海經濟貿易辦 事處(駐上海辦) 已通過電子郵件 發布報告的電子 版予香港的主要 商會、駐上海辦 服務範圍內的商 會、企業及人士， 以及香港政府部 門

(b)及(c) 在2015-2016年度，本局暫時沒有撥備給內部進行研究，而已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不適用，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甄選報價書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所需配套的評估研究	不適用，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待定	籌備中	不適用，研究尚在籌備中	不適用，研究尚在籌備中

(d)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在應用上述準則時，我們也有參考有關地方當局所給予的意見。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進行新的內部或顧問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 稱	具體內 容、目 的，及 是否與 「粵港 合作框 架 协 議」或 「十三 五」有 關	牽涉 開支	涉及之 內地官 員、及部 門或機 構名稱	有無簽 署任何 協議文 件？該 項文件 是否公 開？若 否，原 因為 何？	進 度 (已完 成百 分比、 開始日 期、預 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 眾公布過 具體內 容、目 的、金額 或對公眾 社會、文 化或生態 等的影 響；若 有，發佈 渠道為 何，牽涉 多少人手 開支？若 否，原因 為何？	有否就 該項跨 境項目 公開諮 詢香港 市民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改動詳 情

-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 稱	具體內 容、目 的，及 是否與 「粵港 合作框 架 協 議」或 「十三 五」有 關	牽涉 開支	涉及之 內地官 員、及部 門或機 構名稱	有無簽 署任何 協議文 件？該 項文件 是否公 開？若 否，原 因為 何？	進 度 (已 完 成 百 分 比、 開 始 日 期、預 算完 成 日期)	有 否 向 公 眾 布 過 具 體 容、 目 的、金 額 或 對 公 眾 社 會、文 化或生 態等影 響；若 有，發 布渠 道為 何，牽涉 多 少人 手 開 支？若 否，原 因為 何？	有 否就 該項跨 境項目 公開諮 詢香港 市民	有關計 劃涉及 的法律 或政策 改動詳 情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社會上的一般共識是與廣東省合作是互惠互補的。例如，立法會分別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而詳情則通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

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今年3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5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會於2015-16年度繼續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積極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亦已就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諮詢相關業界及聽取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5.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包括特區政府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按個別地區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49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4654)**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答覆：

由2010-11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註2} (元) (B)	其他開支 ^{註3}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0-11 年度 (15)	內 地 (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廣州、韶關)、台北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18,180	70,280	45,340	133,800
2011-12 年度 (8)	內 地 (廣州、北京、吉林、南昌、深圳、重慶、上海)、台北、台中	每次訪問0至2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21,050	79,940	18,410	119,400
2012-13 年度 (11)	內 地 (北京、海南、深圳、廣州、四川、天津)、台北、瑞士(日內瓦)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14,900	142,000	16,700	173,600
2013-14 年度 (11)	內 地 (北京、珠海、福州、廣州、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註1}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註2} (元) (B)	其他開支 ^{註3}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深圳)及澳門、台北、瑞士(日內瓦)		交流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2014-15年度 (13)	內地(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	41,880	134,930	33,410	210,22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2.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酬酢開支。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或禮節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轄下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0-11至2014-15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註 (元)
2010-11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雲南、貴州、遼寧、廣東、江西、福建等● 加強與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3人 不等	1,444,930
2011-12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廣東、江西、重慶、黑龍江、福建等●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801,420
2012-13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貴州、廣東、海南、湖南、湖北、天津、福建等●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379,000
2013-14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雲南、貴州、遼寧、廣東、福建等●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到浙江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345,230
2014-15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雲南、甘肅、四川、湖北、遼寧、海南、廣東、福建等●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到北京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493,210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7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3.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4.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度)和未來一年(2015/16年度)，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部門進行的所有會議、午宴和晚宴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0/11年至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具體合作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

2.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能夠有效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
3.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0-11至2014-15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註
2010-11 (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3人 不等	1,444,930
2011-12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801,420
2012-13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379,000
2013-14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345,230
2014-15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493,210

4.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0-11至2014-15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到海外(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註
2010-11 (1)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1人	13,300
2011-12 (1)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1人	53,570
2012-13 (3)	●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494,990
2013-14 (3)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367,170
2014-15 (2)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 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會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160,91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4年的實際查詢宗數及2015的預算查詢宗數的下降，是因為自動電話應答系統已於2014年4月23日停止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自動電話應答系統停止後，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維持服務，當中是否涉及增聘人手及資源，如有，增聘數目為何、開支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增加？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自動電話應答系統主要是以提供傳真服務、自動電話回答服務及留言服務等方式提供服務，讓公眾透過該系統向平機會索取資訊及以留言方式提出查詢。該系統停止服務後，市民可從平機會網站或透過致電平機會熱線，以索取平機會的相關資訊(包括傳真服務)及作出查詢。上述安排並不涉及增聘人手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貴部門管理facebook(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專頁過去各年度的所有開支及本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5)

答覆：

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就政改公眾諮詢開設的臉書專頁的日常運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包括在一般部門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有的話)？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2)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在2015-16財政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預算共約為30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曾經舉辦的活動，請列表分別詳述之；
- (二) 就上述五項教育或宣傳活動，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告知如下：

教育／宣傳活動	本年度(2015-2016)預算開支
兒童	
殘疾人士	
性小眾	
少數族裔	
基本人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3)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

2. 政府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於2014-15年度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不是所有工作都有獨立分項數字。例如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

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4. 備有分項數字的則包括—

- (a)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470萬元，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會繼續透過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及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 (b)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2015-16年度的撥款預算開支為1.756億元。
- (c)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18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在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預算開支為約1,350萬元。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4-15年度)**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兒童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殘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有能者·聘之》紀錄片系列及《能者舞台仲夏日》暨《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頒獎禮綜藝節目，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推廣手語的電視節目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舉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大使培育計劃)，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及青年人
舉辦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為主題的學校流動展覽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
資助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等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性小眾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少數族裔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及中學生
基本人權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主要是有兴趣的非政府機構，亦开放予有兴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眾人士
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	教育局	教師、學生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近年部份香港人針對內地旅客的歧視行為日趨嚴重和激烈，對香港形象帶來一定負面影響。當局如何評估這些行為對內地與香港關係的影響？另當局在2015-16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開支跟進有關問題，以減少香港人與內地旅客的誤解和矛盾？
2. 在過去一年，當局認為社會對新來港人士是否存在歧視的情況？如有，當局有何計劃及開支預算，以減少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誤解？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

2. 近年發生的騷擾旅客事件，損害了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聲譽，影響部分購物區店鋪的運作，亦影響香港的公眾秩序。政府相信香港市民是理性的，會繼續熱情款待來自不同地方的旅客，令他們在香港旅遊有愉快的體驗。據了解，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有一系列推廣措施，以宣傳香港的好客形象和加深旅客對香港社會的基本了解。
3. 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2014-15財政年度，為政改諮詢而增聘的人手及開支；
- (b) 2015-16財政年度，政改諮詢所牽涉的預算總開支及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2. 在2014-15年度，我們為政改公眾諮詢工作開設了1個為期約2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6個有時限的職位(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在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開設上述6個有時限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

- a. 2014-15及2015-16財政年度，當局所舉辦及將舉辦的內地交流團數目、目的地、目的、所涉開支、對象及參與人數為何？
- b. 承上題，當局如何評估這些內地交流團的成效及評估標準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在2014-15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外交部的邀請，組織了一個政府代表團訪問北京及雲南。訪問是根據特區政府與外交部之間的既定互訪安排進行。在2015年2月，特區代表團在北京與外交部官員會面，了解國家當前的外交政策及外交部最新的工作發展。代表團亦拜會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在雲南期間，代表團與當地官員交流會面，並考察當地最新發展。代表團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官員組成，為數10人。有關訪問的開支約為95,000元。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的互訪安排，有助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暫未有在2015-16財政年度往內地交流的具體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其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查閱，有關資料包括諮詢文件和諮詢報告、刊物及新聞公報、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以及不同的專題資料等。這些資料以PDF、HTML、DOC及JPG等格式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2. 在網上發放資料屬本局員工日常職責之一。在2015-16年度，本局會繼續由現有人手處理這項職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3. 本局會繼續按資料的性質和內容把合適的資料於網頁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Li nkedIn/新 浪微 博/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 (2) ... (3) ...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設立及營運的社交媒體，資料載於附件。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 2014-15 年度並無設立或營運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如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08年 2月	定期更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平 機 會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以推廣平等機會。已上載5類共230條短片。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1次。上次更新是在2015年3月。	訂 閱 者 數 目：236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 4 054	否	1 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1年 1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獨特的我！」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少數族裔青少年師友計劃「獨特的我！」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1次。上次更新是在2015年3月。	訂 閱 者 數 目：425	否	1 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11年5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無定型新人類」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無定型新人類」青少年師友計劃。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1次。上次更新是在2015年3月。	訂閱者數目：629	否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2年3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臉書	發布「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最新消息。 平均每星期更新1次，共發出172條帖子。	「讚好」數目：181	有	1名機構傳訊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4月	按需要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短片提供網上私隱保障的資訊及學校教育資源，已上載193條短片。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1 146	有	1名機構傳訊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13年9月	按需要更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香港週・台灣」	臉書	推廣在台灣舉辦的「香港週」活動。平均每週發文1至2次，在「香港週」活動期間會更頻密。	「讚好」數目: 18 187	否	1名高級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12月	按需要更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YouTube	利用短片宣傳政改諮詢，及向公眾提供有關政制發展的資訊。 截至3月11日，共上載74條短片。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8 971	有	1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12月	按需要更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	臉書	向公眾發放政改諮詢的最新消息，以及與政制發展相關的資訊，並收集網民對政改諮詢的意見。 截至3月11日，共更新253次。	「讚好」數目: 4 344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 140 933 (帖子瀏覽)	有	1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14年4月	按需要更新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精靈《基本法》」臉書專頁	臉書	「精靈《基本法》」臉書專頁是「精靈基本法」智能手機程式的配套服務，透過發放各項《基本法》推廣活動的最新資料，吸引市民瀏覽《基本法》專題網頁。	「讚好」數目: 3 580	否	1名行政主任	臉書專頁屬製作「精靈基本法」智能手機程式的內容之一，所涉財政資源未能單獨計算；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則由內部吸納。
2014年5月	活動完結後已停止更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藝行@香港」文化系列講座	臉書	推廣2014年5至10月在台灣舉辦的「藝行@香港」文化系列講座。在上述期間，平均每週發文1至2次，在臨近講座期間更頻密。	「讚好」數目: 702	否	1名高級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14年11月	活動完結後已停止更新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同根同心 · 共創雙贏」2014香港巡迴展覽	新浪微博	推廣「同根同心 · 共創雙贏」2014香港巡迴展覽的同時亦藉此宣傳香港的優勢。透過此平台，及時發布關於展覽的消息及內容。展覽期間，平均每2天更新1次。	訂閱者數目：500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1 750	否	1名公共關係經理	由內部吸納
2014年11月	活動完結後已停止更新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同根同心 · 共創雙贏」2014香港巡迴展覽	騰訊微信	推廣「同根同心 · 共創雙贏」2014香港巡迴展覽。透過此平台，及時發布關於展覽的消息及內容。展覽期間，平均每天更新1次。	訂閱者數目：3 800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4 000	否	1名公共關係經理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2014年12月	按需要更新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粵辦官方微博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駐粵辦通訊》,內容包括駐粵辦服務的5省區經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主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介紹駐粵辦舉辦的活動和接受報名等。截至2015年2月28日,共發放31次資訊。	訂閱者數目：475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658	否	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1名助理經貿關係經理	由內部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鑑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制訂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本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本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

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局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亦會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项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事宜。

(二) 就電腦的作業平台版本，有關資料如下：

- (i) 本局並沒有使用微軟旗下Windows XP 電腦作業平台。
- (ii) 本局並沒有使用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電腦作業平台。
- (iii) 本局並沒有使用其他過時的電腦作業平台。

(三) 本局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採購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和短訊，以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的指引，本局不會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本局亦已按照資料辦的指引，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等。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其採購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四) 本局並沒有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現時使用的電腦均安裝了Symantec防毒軟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局方可否告知：

1. 通常哪些協助視為「可行」；
2. 過去三年，駐內地辦事處共接獲多少港人求助個案，當中有提供協助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3. 在資源許可下，會否增加服務承諾，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各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當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時，香港特區政府可以提供的可行協助包括：

- (a) 如丢失了身份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2. 在2012、2013及2014年，上述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362、353及340宗，並已按實際情況向遇事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
3. 在2014年，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比率達96%。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的服務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之一是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工作內容為何？涉及的運作開支為多少？如何評估工作成效？及
2. 會否就去年9月發生的違法佔領事件對本港營商環境造成的影響推出針對性措施，以挽回投資者信心和重建本港優勢；若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在 2015-16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2.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

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3.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4. 在2014年度，投資推廣署完成了75個來自內地及8個來自台灣的項目。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640萬元，於2015-16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2.27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而投資推廣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有關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660萬元及2.1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擬與哪些內地及海外的機構聯繫和合作、具體的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在2015-16年度，平機會將會繼續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在現階段，平機會並未有計劃出席海外會議及進行大型合作的計劃，故未有具體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2015-16年度將進行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研究項目。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就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所需配套的評估，聘請顧問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反性別、年齡、殘疾等歧視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

2. 平機會表示，預計在2015-16年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為1,953萬元，其中約半數涉及消除性別及殘疾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由於年齡歧視並非平機會目前的法定工作範圍之一，因此平機會並沒有就消除年齡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設定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推廣《基本法》的預算為何？請分開列出各種宣傳策略及行政開支的預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將會在這段時間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局方本年度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公眾諮詢的預算，並列出有關人手編配及其薪酬預算。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各項開支及預算開支為何，包括宣傳、舉辦論壇、宴請等費用。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與政改公眾諮詢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及預算(不包括員工開支)分別如下：

	百萬元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印刷	2.0	1.2
宣傳	9.4	3.5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7	0.3
總計	12.1	5.0

2. 在2014-15年度，我們為政改公眾諮詢工作開設了1個為期約2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6個有時限的職位(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在2015-16年度，我們會繼續開設上述6個有時限的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促進性小眾平等機會的預算為何？當中包括甚麼具體工作計劃？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38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向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的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中，並無撥備資源用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年度各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的運作預算。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5-16年度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433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49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949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09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377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4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預計會淨增加三個職位，有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開設3個新職位，詳情如下：

- (a)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為推展區域合作的工作提供支援，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約為90萬元；以及
- (b) 2個派駐到內地中部地區聯絡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及1個貿易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約為2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局方加強台灣交流和合作的工作計劃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在2015-16年度，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會繼續透過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以加強台灣交流和合作，包括：

- (a)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投資推廣及經貿研討會，宣傳香港的各項優勢，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b)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以香港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並協辦台灣縣市當局的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形象；
- (c) 與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合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d) 與台灣縣市當局合辦城市交流論壇，宣傳香港於城市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成功例子；以及
- (e) 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的辦事處舉辦活動，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

2. 經貿文辦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約2,44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本年度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促進兒童權利、促進性小眾平等機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會透過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巡迴推廣展覽、電台節目、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以提高市民對《種族歧視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5-16年度預計為1,953萬元，其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2. 政府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推廣兒童權利有關的電視節目等，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332萬元。

3. 政府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約38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平機會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的工作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

2. 平機會表示，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是平機會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核心價值，所有的活動都是建基於這個核心價值而進行。平機會預計在2015-16年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為1,953萬元，主要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電視宣傳短片、戶外廣告、網上宣傳計劃、學校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外展計劃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

- 完 -

審核2015-16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6)

總目 :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局方本年度用於本地部門酬酢撥款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 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 137)

答覆 :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預算開支為1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一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並以表列出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的新增登記選民數字為何？
- (2) 過去一年，請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並以表列出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於選民登記冊被刪去選民資格的數字為何？刪去理由為何？
- (3) 同時，以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界分類，並以表列出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已刊載於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有關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選民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的分布，請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5年1月7日就立法會問題第11題「登記選民統計數字」的書面答覆。

(相關連結: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07/P201501060874.htm>)

2.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選民被剔除的原因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分布的分類統計數字，而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被剔除的原因	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13 740
離世	26 8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295
總數	40 898

3. 就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的分布，請參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4年10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選民登記工作」文件，有關統計數字載於該文件的附件一。

(相關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41020cb2-68-3-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開設45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45個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為何？

預算在未來一年籌辦鄉郊代表選舉、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所分別預算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用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撥款，分別為3.65億元及9,700萬元。在人手方面，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5-16年度開設45個職位，包括1名總行政主任、9名高級行政主任、22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新聞主任、4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物料供應主任。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進行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以及其他與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執行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和進行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上述45個職位，除新聞主任一職外，其餘均為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45個職位於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1,600萬元。

2. 根據現有機制，籌辦鄉郊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安排，並提供所需資源及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4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民因住址問題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2014-2015年度，選舉事務處向選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確認其住址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於2015-2016年度，鑑於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選舉事務處會否加強確認選民住址的工作，並加快把住址資料有問題的選民剔出選民登記冊；若會，有關的額外人手和資源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b) 於2014-2015年度，選民被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個別區議會選區及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原因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登記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向約24 20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有關信件按地方行政區分類統計)，並在完成法

定查訊程序後把約13 700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會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上述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5-16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由98名公務員(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1億元。

3.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分區統計，而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被剔除的原因	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13 740
離世	26 863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295
總數	40 898

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正在進行中，選舉事務處現時沒有在本周期會被剔除的選民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2015-2016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否撥出資源，檢討方便各類殘疾人士投票的無障礙設施，並考慮加強票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引入殘疾人士團體的參與；若政府不會進行任何檢討，原因是甚麼；
- b) 選舉事務處會否考慮在2015-2016年度更新其網頁，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c) 政府當局在2015-2016年度，會否撥出資源舉行專門的培訓項目，讓所有將會在投票站工作的工作人員學習支援各類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過往選舉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方便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投票，其中包括：

- (a) 視障人士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要求熱線職員提供選舉資訊及查詢其選民登記記錄。此外，於選舉期間，視障人士亦可透過上述熱線了解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及地址，以及要求熱線職員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有的內容；

- (b) 選舉事務處一直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c) 選舉事務處會為視障人士提供凸字模版，以利便他們自行填劃選票；
- (d) 投票站人員亦會向視障人士提供一份凸字候選人名單，方便他們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e) 如視障人士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f)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九成的票站屬於「無障礙投票站」，即適合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人士使用的投票站。就今年年底的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亦會一如既往致力尋找無障礙的場地作為投票站，目標是最少有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
- (g) 在安全情況下，於沒有為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 (h) 所有方便選民使用輪椅進出的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特別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 (i) 透過投票通知卡及各種宣傳途徑，如電台宣傳聲帶、選舉網頁及新聞稿，以及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訊，通知及提醒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5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 (j) 如情況許可，可透過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屬殘疾人士的選民來往投票站；
- (k)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聽障選民投票；以及
- (l) 盡量於與選舉程序相關的宣傳短片內提供手語翻譯。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本次選舉周期的選舉時，會繼續審視有關措施，並樂意與代表不同殘疾人士的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適切優化上述措施，便利有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的權利。上述措施的支出已包括在整體的選舉開支中，未有備存個別細項的支出款項。

2. 選舉事務處已於2013年根據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別的標準，更新本處的網頁以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選舉事務處往後會繼續確保網頁的設計符合上述標準，有關工作是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開支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3. 選舉事務處過往在舉行選舉前，會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投票站的工作，培訓內容包括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應留意需要特別協助的選民，並適時為他們提供協助，及如何支援不同需要的選民投票的知識和技巧，例如：

- (a) 引領使用輪椅的選民至特別投票間投票；

- (b) 引領視障選民前行的技巧，並主動詢問他們是否需要使用選票凸字模版和凸字候選人名單；以及
- (c) 為聽障選民提供有關投票程序的簡介圖片等。

選舉事務處在舉行本次選舉周期的選舉前，會繼續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並會適切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投票的培訓內容，有關的支出已包括在整體的選舉開支中，未有備存個別細項的支出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去三年透過網上登記、郵寄、傳真及電郵選民登記表格登記成選民的人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答覆：

在2012年至2014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自遞交的方式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表，以及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網上申請(有關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個人)證書並使用該證書作簽署)，成功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如下：

周期 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自遞交(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申請方式的分類統計數字)	148 057	56 587	77 237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28	34	24
總數	148 085	56 621	77 2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的預算及編制下，處方能否同時處理立法會補選及區議會選舉？如否，原因為何？與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及港島區立法會補選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在2015-16年度的預算及編制下，選舉事務處已預算了籌備和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及籌備和進行可能於年度內進行的補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581億元(300.5%)，主要由於進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項目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16年度用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撥款，分別為3.65億元及9,700萬元。所需進行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檢討、更新和發出選舉活動指引；以及其他執行工作，包括安排場地、票站工作人員、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另外，有關工作亦包括進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

2. 用於籌備和進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及／或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5年		2016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	立法會換屆選舉	百萬元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12		66
(2) 宣傳		25		4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及倉庫等。)		228		27
總計		365		97

- 完 -